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弘揚工匠精神打造工匠之城的意見

（2020年11月11日）

青政字〔2020〕28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國家、省關於新時期產業工人隊伍建設改革的決策部署，全面落實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規定要求，進一步激發工匠人才活力，結合我市實際，現就弘揚工匠精神、打造工匠之城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人才強市戰略和人才優先發展戰略，圍繞新舊動能轉換，進一步優化技能人才生態發展環境，激發技能人才創新創造活力，為打造品牌之都、工匠之城，提供堅實的技能人才支撐。聚焦工業互聯網向下覆蓋各行業各領域，向上承載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緊盯經濟轉型升級和高质量发展對技能人才提出的新需求，破除制約工匠人才成長發展的制度束縛，高站位、高標準謀劃，使服務管理舉措覆蓋技能人才培养、引進、評價、激勵、使用、服務全鏈條，着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術會創新、敢擔當講奉獻的技能人才隊伍。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奖励激励体系，增强工匠人才职业荣誉

1. 进一步提高工匠人才政治待遇。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到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制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加强对技能人才的党性教育，提高技能人才参政议政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2. 加大培育和选树力度。充分发挥工匠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每年选树命名10—20名“青岛大工匠”和40—80名“青岛工匠”，分别给予每人8万元和2万元奖励。以培育一流创新企业、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形成一流创新机制为目标，每年开展一次全员创新企业评选，对每家全员创新企业给予30万元资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3. 汇聚行业、产业力量共同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搭建技能人才学习交流平台、培养合作平台、资源共享平台，依托企业、院校建设行业产业工匠之家，整体提升行业参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搭建工作支撑平台，夯实基础支持体系

4. 鼓励企业搭建工匠人才聚集平台。支持第三方投建集技能人才市场需求对接、技术工人学习进修、技能技术咨询服务、技能技术贡献积分管理、工匠人才信用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共享的青岛工匠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对技能人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5. 构建技能人才工作支撑平台。构建职业技能开发、技能人才评鉴指导、技能技术咨询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发展工作体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每年建设10个技师工作站、20个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0个青创先锋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6. 创建技能人才发展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技能人才中介服务，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技能技术攻关项目，加速技术攻关成果向商品转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建工匠人才创业园区、工匠文化博物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7. 厚植工匠文化底蕴。组织评选技能人才形象大使，分层次、分产业选树工匠典型。举办以技能领军人才名字命名的冠名班、冠名学院，开展工匠人才进学校、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增强工匠人才社会认同度。推动有条件的区（市）和企业，打造一批工匠街、工匠路、工匠墙、工匠园。设计和推介传统技艺旅游路线，提升工匠文化社会影响力。探索设立青岛技能节、青岛工匠日，举办集体拜师仪式、绝技绝活交流展示、技能大师作品展等庆祝活动，进一步提升“技能青岛”品牌的美誉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三）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8.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贡献大者多得”分配原则，支持工匠人才凭借技能提高经济收入。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实行技能岗位工资价位发布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确定及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9. 强化技能要素的参与度。鼓励企业设立针对技术工人的岗位津贴、技能津贴、带徒补贴，建立津（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重点探索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

10. 发挥好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率先探索推行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11. 发挥好技能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对获得市首席技师、市劳动模范及以上称号的技能领军人才，参照中高级管理人员落实经济待遇。允许采取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方式，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济待遇。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畅通工匠人才发展通道

12. 破除技工院校毕业生身份限制。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享有与相当层次学历人才同等机会，畅通技工院校学生职业发展“立交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征兵办，各区、市政府）

13.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推进技能人才与学历人才融合培养，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14. 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完善就业准入、用人评估和激励表彰三类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主体多元、手段多元、方式多元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共通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建立一般技能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两线并行评价机制。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推行差别化评价。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建立权威专家认证、薪酬认证、业绩认证、绝技绝活认证体系。按照权限下放、重心下移原则，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放管服改革。探索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建立职业技能国际化认证衔接支持体系，加快国内外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聚集青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五）优化服务保障体系，破除工匠人才留青瓶颈

15. 实施技能人才安居计划。优先落实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的住房保障。允许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 15%。（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弘扬工匠精神、打造

工匠之城作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各区（市）的协同性。加大典型选树力度，进一步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强监督督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青島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青政字〔2020〕2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要求，现就我市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范围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可实施股权投资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 （一）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资金；
- （二）对国有企业注资资金；
- （三）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运作的专项资金；
- （四）中央、省下达我市可以实行股权投资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投资领域

聚焦 15 个攻势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956”产业体系，重点投向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

三、运作方式

除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的对国有企业注资外，其他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1 家国有投融资公司作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投资管理工作。

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方式注入管理机构，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协议入股、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投资管理。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市及区（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定注资和对政策性投融资主体的出资外，其他出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50%，投资期

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待达到投资年限或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等方式实施退出。股权退出资金中的原始出资部分继续作为管理机构资本金滚动使用，由财政部门结合下年度股权投资预算，统筹安排。

四、实施主体

股权投资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股权投资资金预算额度确定、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开展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不参与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审核、遴选和验收等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管理机构履行持股权利、风险防控等职责，负责股权投资运作管理及退出工作，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并可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等。

五、实施程序

（一）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关领域产业政策及财政部门确定的年度预算额度等，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股权投资计划，推送给管理机构。

（二）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机构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推送的股权投资计划，对相关企业和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其中，股权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被投资企业价值测算和市场前景分析等；入股建议书应当包括拟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退出方案以及跟投计划等。

（三）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参股方式、价格、比例和退出方案等，明确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将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注入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根据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出资。

六、收益分配

对被投资企业可视其所属领域、发展阶段、项目提前退出时间以及项目风险等，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股利）收入作为管理机构投资收益；股权退出净收益（扣除分红和原始出资后）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管理机构的投资收益，80%作为下年度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出资资金管理。

七、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各级各部门已经出台的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奖励、贴息、无偿补助等财政政策，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扶持方式作出调整，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今后新出台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凡适宜股权投资的，原则上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运作。市财政局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容错容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合理调整产业扶持政策，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效果。

八、其他事项

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的对国有企业注资管理工作，仍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具体操作细则。各区（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措施。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印發青島市推進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 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青政字〔2020〕31 號

即墨區、平度市、萊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推進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已經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推進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我市即墨區、平度市、萊西市（以下簡稱“一區兩市”）獲批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試點。為推進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建設，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典型經驗，根據《國家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改革方案》有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協同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和新型城鎮化戰略，以縮小城鄉發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為目標，以實施鄉村振興攻勢和突破平度萊西攻勢為抓手，統籌推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加快搭建城鄉產業協同發展平台、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建立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制度、進城落戶農民依法自願有償轉讓退出農村權益制度、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促進城鄉生產要素雙向自由流動和公共資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農互促、城鄉互補、全面融合、共同繁榮的新型工農城鄉關係，努力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發展。

（二）基本原則。

堅持整體謀劃。樹立城鄉一盤棋理念，強化

統籌謀劃和頂層設計，增強改革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着力突破土地、戶籍、資本、生態等體制機制弊端，為鄉村振興提供制度支撐。

堅持因地制宜。根據一區兩市功能定位和發展需要，穩妥把握改革時序、節奏和步驟，尊重基層首創精神，以鎮（街道）為着力點，分類施策、梯次推進，試點先行、久久為功，形成符合實際、各具特色的改革路徑和城鄉融合發展模式。

堅持農民主體。充分尊重農民意願，切實保護農民權益，調動農民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推動農業全面升級、農村全面進步、農民全面發展，不斷提升農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堅持守住底線。正確處理改革發展穩定關係，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質不改變、耕地紅線不突破、農民利益不受損底線，守住生態保護紅線，守住美丽乡村，守住鄉村文化根脈，高度重視和有效防範各類政治經濟社會風險。

（三）工作目標。

到 2022 年，初步建立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制度、進城落戶農民依法自願有償轉讓退出農村權益制度和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初

步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和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城乡人口迁徙更加有序，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功能更加齐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改革措施。

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夯实产业载体

坚持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专业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建立跨区域产业功能区协同共建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

（一）统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布局。

1. 沿青潍、青烟交通走廊布局六个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依托龙泉、蓝村、南村、新河、姜山、望城等经济强镇（街道），规划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进工业集群化、集群园区化、园区社区化、社区城镇化，打造人口过10万、产值过百亿、财政收入过10亿的新市镇，建设青岛都市圈联结城乡的重要节点。规划龙泉—姜山新能源汽车国际招商产业园、南村智能家电国际招商产业园，开展“标准地”改革试点，推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等方式，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综合保障机制，加快集聚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高端产业集聚区。国家重点支持的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先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布局。允许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在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内，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四个不突破”要求，对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一事一议”，先行启动规划建设，探索建立规划建设协调共进机制和绿色通道，适当放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制，允许村集体自行或参股建设租赁住房。一区两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指标向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倾斜。编制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一区两市按

职责分工负责）

2. 沿沽河生态中轴——大泽山大青山生态屏障布局产业协同发展特色小镇。发挥大小沽河生态涵养功能，规划建设移风店、段泊岚、灵山、日庄、夏格庄、店埠、云山等高效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发展乡村旅游业，打造“新六产”样板区。推进仁兆、古岬、旧店、院上、马连庄、河头店等园艺农业特色小镇建设，培育优质蔬菜、水果、苗木等园艺农业产业园和专业化基地。全面保护大泽山—大青山生态屏障，规划建设大泽山、店子、南墅等生态旅游特色小镇，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依托特色小镇加强产业导入、要素配置和服务功能提升，培育若干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聚而拢”、机制“新而活”的国家、省级特色小镇。给予国家、省级特色小镇“点状供地”、混合用地、建筑复合利用等政策，统筹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打造城乡融合发展重要载体、集聚特色产业创新创业生态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产业功能区协同共建机制。

1. 创新产业功能区组织管理机制。面向一区两市省级开发区、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功能区与行政区“两剥离”，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给属地政府承担，将开发运营职能剥离给市场主体承担。厘清区（市）部门与功能区、街道与村（社区）权责边界，赋予功能区经济发展、规划实施、要素保障、项目审批等自主权，形成功能区主责产业发展、街道主责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村（社区）主责动员群众和提供便民服务的职能分工，构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专业高效”的功能区发展管理机制。支持莱西姜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功能区、平度南村智能家电产业功能区率先探索功能区开发模式。（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产业功能区运营机制和服务供给体系。探索产业功能区综合开发运营模式创新，推行“国有企业+专业性企业”合作开发模式，采

取“整体开发建设、内部封闭运行”方式运营。统筹生产圈和生活圈，坚持“一个产业功能区就是若干新型城市社区”理念，将产业社区打造成为产城一体的城市公共空间，精准布局建设差异化标准厂房、专业楼宇、新型基础设施等生产配套设施，抓好高品质科创空间和一平方公里核心区建设，建成一批创新功能性平台；合理配置人才公寓、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稳妥推进“村改居”，加快建设与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生态产业居住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商资本投资激励机制。对符合市级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的，给予政策奖补；对批准创建的省级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参照省级奖补标准执行。通过农机补贴等措施，支持建设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险等设施。支持多镇联合发展农业主导产业，积极引进重点项目落户种植规模 20 万亩以上的主导产业区，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开展国家、省、市、区（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四级联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形成城乡统一市场

健全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以产出为导向的土地资源配置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注入动力，大幅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一）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制度。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引领、用途管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用于工业、商业服务等经营性用途。科学规划农村各类集体土地用途，合理确定各类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入市管理制度。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探索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健全一、二级土地市场体系。竞争性交易环节纳入

土地有形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价值评估体系。由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中介进行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评估，逐步实现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地、同权、同价。制定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地价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把握入市规模。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实现分期分批、时序可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

1. 明确入市范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产权明晰并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多元化入市途径。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坐落、四至、权属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分类明确入市途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采取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入市等多种方式。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多种有偿使用方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均应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交易。对入市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下或者零星分散等特殊情形，经村集体讨论同意并报经区（市）政府批准，探索采取协议方式交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入市模式。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备入市制度，对于小块零散、利用效率不高、但与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供地相关的土地，

以收购或托管方式进行整合清理，整理后统一入市。土地使用者在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在使用期限内可通过转让、互换、抵押等方式再次交易。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分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

1. 完善入市收益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保障农民利益原则，统筹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调节金征收比例，纳入区（市）地方预算管理。在试验期内青岛市级财政不参与调节金分成，调节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征收收益集体和个人分配指导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再转让收益分配形式。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以转让、互换、赠与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土地增值收益余额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应主要作为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按一定比例计提公积金或公益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公益性支出。（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方式。

1. 探索灵活用地模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合理确定首段年期和分段年期安排，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可申请续期；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同类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探索工业项目和农业产业融合项目“标准地”改革，以土地产出为导向，按照规范化、透明化流程，以出让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盘活土地；推动土地标准出让、标准施建、标准监管等，缩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开工周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点状供地和混合用地。允许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依法灵活确定地块面积，组合不同用途和面积地块搭配供应，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多样化复合利用土地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多元化复合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组织将城中村、城边村，以及产业园区、重点开发区周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入市。探索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合作开展乡村低效闲散土地综合整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提升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以保障农民宅基地、农村承包地、集体股权合法权益为前提，探索建立农村权益自愿有偿转让退出机制，有效释放农村土地价值。

（一）夯实农村产权制度基础。

1. 完成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摸底调查和登记颁证，加快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不适宜家庭承包的“四荒地”等资源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进城落户农民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享受迁户前全部权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完善农村不动产、集体资产登记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加快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和房屋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拓展交易范围和功能，探索开展农村产权转让退出服务。在一区两市建立覆盖镇（街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窗口。（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1.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总结推广平度省级试点经验，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建立宅基地资格权与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衔接机制，将在原地无法享受宅基地资格权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制定统一的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程序，鼓励进城落户农民、随子女入城老人、常年闲置危房所有者等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尊重农民意愿，有序推进村庄布局优化调整。探索采取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镇区住房安置、城区住房安置、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补偿方式，鼓励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收储制度，鼓励利用存量宅基地发展多种经营活动。（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利用收回的宅基地。积极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推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市域内流转。鼓励村集体和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农村承包地及集体股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1. 探索承包地退出利用方式。制定统一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退出程序，探索建立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退出补偿联动机制，鼓励农村集体以外的市场主体承接经营退出的承包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自主统一经营农户自愿退出的承包地，也可通过租赁、托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由其他主体经营或与其他主体联合经营。鼓励村集体通过小并大、零拼整的方式，将

农户退出的承包地集中连片后，统一对外出租。（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农村承包地有序流转。鼓励农户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鼓励村集体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社会工商资本牵头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土地整理，推进土地托管，探索土地信托。引导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村，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实现农民增收。（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集体资产股权退出机制。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有偿退出实现形式，制定统一的集体股权退出办法，规范实施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转让、赠与、继承等行为。集体资产股权退出后，退出成员永久丧失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收益分配权利。对成员自愿退出的集体资产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章程规定，经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纳入集体股或量化到本组织成员。（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权益退出的农民利益。

1. 严禁各类权益关联强制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各自独立，农户可自愿选择退出“三权”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保障路径。制定农村权益退出管理办法，合理设定各类权益补偿标准，或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民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价值评估认定工作。健全权益保障机制，按规定保障退出农户参加并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创新城市发展模式

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改善村（居）民生生活条件，健全集体经济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补齐全市高质量发展短板。

（一）统筹规划城中村改造。

1. 加强规划。按照“多村整合、整体策划、

连片改造、分步实施”的思路，统筹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系统有序推进一区两市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按照一定比例用于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步建设市政设施。鼓励打破村庄界限，实施集中规划和人员安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城中村改造，对资金难以平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以成本和收益基本平衡为原则合理确定容积率、适当调整配建保障房政策，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打捆开发等方式统筹平衡，或在镇（街道）调剂土地平衡。镇（街道）内难以平衡的，在区（市）范围内调剂解决。鼓励采取土地功能混合利用模式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多种形式改造模式。

1. 实施灵活多样改造形式。对具备整体拆除重建条件、具有改造必要的城中村实施全面改造，促进城中村改造片区与城市周边区域有机融合。对不具备全面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加建扩建、功能改变、整治修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增加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多元合作改造模式。鼓励区（市）搭建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城中村改造平台单独进行，或联合社会工商资本成立合资公司，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和安置房屋建设。鼓励在政府引导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城中村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自主实施城中村改造，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市场主体进行城中村改造。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城中村改造土地熟化运作机制和办法，适当增加社会资金投资回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在保障城中村村民优先安置和资金平衡前提下，鼓励

村集体留足经济发展用地，建设专业市场、标准厂房、商业门面、仓储中心，增加经营性资产。搭建集体经济平台，鼓励村集体以合资联营、投资入股和就业参与等方式，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参与村级园区建设改造和运营，引进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充分吸纳周边村民就近就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以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主线，健全生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评估应用体系，探索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发展。

（一）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基础。

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核算机制，核算自然资源提供的生态产品实物量及其生态服务功能量，明确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编制一区两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推进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水流、海域、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算为企业、合作社股权，实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有偿使用制度。支持一区两市分别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生态环境考核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制，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建立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生態產品市場化機制。

1. 建立產品交易體系。建立排污權、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環境權益交易制度。完善自然資源價格形成機制，發揮資源產出指標、使用強度指標及安全標準等標杆作用，促進資源公平出讓、高效利用。培育生態保護修復和治理的專業機構，建立生態資源專業化運營平台，促進生態價值可持續轉化。完善綠色產品標準、認證和監管體系，建立企業正面清單和信用評價機制。（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水務管理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推進綠色金融創新。支持銀行設立專營機構，開發綠色信貸產品。鼓勵綠色債券融資，建立綠色項目和綠色企業認定評價辦法及項目庫，推動綠色資產證券化。支持金融機構探索生態產品抵押和質押貸款等綠色金融業務，推進企業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等綠色保險業務，探索開展節能環保、清潔能源企業的收費權質押融資創新業務。（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生態環境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青島證監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健全市場化多元化生態補償機制。落實生態補償財政政策，市級和區（市）財政安排轉移支付資金對重要水源地、森林、濕地等重点生態功能區和糧食主產區進行補償。探索政府購買生態產品服務機制，完善以政府購買服務為主的公益林管護機制。構建生態保護修復的產權激勵機制，賦予從事生態保護修復的社會投資主體一定期限的自然資源資產使用權。完善大氣環境和流域水環境質量生態補償獎補機制。（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農業農村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園林和林业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探索具有生態價值的產業發展新路徑。

1. 夯實產業發展基底。以大沽河為生態中軸，以北部大澤山、馬山、大青山為陸地生態屏障，以水系和道路兩網為自然骨架，構建軸屏相連、血脈相通的生態體系。落實主體功能區戰略，加強生態保護紅線管控，嚴格保護南北膠萊河、墨水河、小沽河、桃源河等重要河道，保護

修復河口濕地，實施森林提質增效，系統治理山水林田湖草。健全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損害賠償、責任追究的生態環境保護體系。（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水務管理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2. 發展生態農業。發展綠色種植、綠色養殖等高效生態循環農業，高質量建設平度南、萊西沽河流域、萊西南一即墨北糧食高產高效生產功能區、北部山區優質果品生產基地、大沽河流域沿岸綠色蔬菜生產基地。推廣綠色優質、特色鮮明的區域公用品牌，實現特色產品“生態溢價”。推動農業與旅遊、教育、文化、健康養生等產業功能互補和深度融合，發展“經濟+社會+生態”复合型農業。（市農業農村局、市文化和旅遊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3. 發展生態適應型工業。加快產業綠色化改造和轉型升級，發展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和生物天然氣等節能環保產業，推動循環經濟發展。引進大型生態高科技公司，發展綠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綠色超低能耗建築等產業。（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農業農村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4. 發展生態商旅文產業。依托自然風光、農耕文化、鄉村節慶和名優農產品等特色資源稟賦，發展漁家風情、山林山岳、濱水生態、溫泉養生、田園農耕、歷史民俗等鄉村旅遊產品。建設一批具有時尚美學、文化體驗、智慧智能特色的農村產業融合項目，培育“商業+旅遊+文化”多元化消費場景。（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農業農村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建立城鄉人口遷徙制度，促進人口自由流動

完善戶籍政策體系，建立城鄉人口雙向自由流動機制，增強人口承載能力，全面激發城鄉發展活力，實現人口流動與空間結構優化、產業經濟地理重塑相統一。

（一）健全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機制。

1. 放寬農業轉移人口落戶限制。取消購房落戶面積限制，在青島城區有合法固定住所（商品住宅）的本市戶籍農業轉移人口，遷移落戶不受條件限制；在青島城區有合法固定住所（商品

住宅)的外地户籍农业转移人口,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落户。取消进城就业生活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的人口等重点人群落户限制,实行更加宽松的赋分落户政策。全面放开一区两市落户限制。(市公安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制定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提高城市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对有利于促进农业人口转移的技能培训予以补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机制。

1.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合伙人”制度引进新知青、艺术家、跨界精英和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深度合作,鼓励申报各级人才工程。支持一区两市根据人员的农村居住时间与创新创业情况,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人才返乡入乡创业保障机制。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等群体回乡创业兴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保障其参与乡村自治、住房使用、土地流转经营等相关权益。实施“雁归工程”,建立在外能人信息库,鼓励青岛籍知名人士等柔性回乡。在一区两市建设人才公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用留”机制。坚持“三好三强”标准,加大从机关干部、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农村致富能手、专业大户、返乡高中以上毕业生、镇(街道)临时工作人员等群体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向乡村医生、教师倾斜。(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城市人才入乡合作交流机制。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职创新创业制度,鼓励其通过兼职方式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增值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使金融成为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催化剂和源头活水。

(一)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

1.完善服务平台。支持一区两市设立“农贷通”平台,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平台建设与应用,发挥市场中介作用,提升平台资金汇集、产融对接、信用建设、上市辅导、保险推广、农村双创等功能。依托“金企通”平台,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无缝衔接。充分利用人民银行融资服务平台,加大涉农企业和农户融资需求征集和信息发布力度,提高银企对接效率,精准支持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产品。鼓励农商行和村镇银行回归本源,支持中小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支持开展大泽山葡萄、马家沟芹菜、马连庄甜瓜、白庙芋头等国家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加强金融服务下沉,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一区两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及休闲农业经营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评定结果在信贷业务中的应用,赋予额度递增的信用贷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

革委，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開展農村產權抵押擔保融資。

1. 開展農村產權抵押融資。制定農村產權抵押貸款試點管理辦法，發展專業農村產權評估機構。探索和推廣農村承包土地經營權、宅基地使用權、農民住房財產權、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農村集體資產股權、集體林權等抵質押融資，推進已入市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與國有建設用地在資本市場同地同權。（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農業農村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園林和林业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青島證監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創新“政銀保担”合作機制。支持一區兩市設立農村產權抵押風險補償基金，鼓勵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提供低成本融資服務。推動農業信貸擔保、再擔保體系建設，完善擔保費用補助、擔保業務獎補等制度，健全風險緩釋補償機制。（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完善金融風險防範處置機制。加強風險監測預警，严控高風險偏好行為，切實做好前瞻預警糾偏。及時糾正農村地區銀行網點或服務點重複建設、信貸產品過度同質化競爭及授信過程中的不規程行為，強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案件風險等銀行業機構風險防範，密切關注農險領域風險。（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

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一區兩市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保障措斈

（一）加強組織領導。在青島市城鎮化工作領導小組框架下，建立城鄉融合發展聯席會議制度，統籌協調一區兩市城鄉融合發展試驗區重大事項。有關部門要加強分工協作，做好指導服務。一區兩市要建立工作機制，壓實主體責任，以釘釘子精神抓落實。

（二）加強政策集成。爭取國家和省政策資金支持，推動城鄉要素融合、服務融合、設施融合、產業融合等領域創新政策試點。有關部門要圍繞人口、土地、資金和產權等試點任務，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斈。健全改革創新容錯糾錯機制，給予一區兩市事權匹配的政策創新和探索空間。一區兩市土地利用年度計劃安排至少5%新增建設用地指標保障鄉村重點產業和項目用地。

（三）加強項目支撐。建立城鄉融合發展重點項目庫，實行動態調整、分類管理，倒排工期、掛圖作戰，暢通項目服務“綠色通道”。鼓勵發行政府專項債券、企業債券和利用國家、省城鄉融合發展基金，支持城鄉融合發展典型項目建設。

（四）加強督導評估。建立試驗區監測評估機制，實行動態監測、督導調度和年度評估。加強輿論宣傳，及時總結提煉可復制的典型經驗並加以宣傳推廣，條件成熟時形成制度，鞏固改革成果。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印發青島商業步行街改造提升 行動方案的通知

（2020年12月14日）

青政字〔2020〕32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現將《青島商業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動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为加大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消费新动能，加快将青岛建设成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构筑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8号）和市委、市政府“六保三促”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高品位打造、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优质化服务”理念，引入“科学规划、活力时尚、智慧高端、集聚业态、凸显特色”五大动力源，改造提升一批以各类资源集聚、文化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突出、商业模式先进、环境舒适便捷、知名度美誉度高为主要特色的商业步行（特色）街，在聚集人气、提升活力、扩大消费、赋能发展等方面形成强力带动作用，成为彰显城市形象魅力的“金名片”，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到2022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产业贡献度。全市商业步行街总营业额累计增长20%以上，年客流量平均达到5000万人以上，街区经营主体效益良好，年度盈利比例达到80%以上，街区吸纳就业能力强，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就业贡献100人以上。商贸业增加值、税收贡献稳步提高。

2. 品牌集聚度。国内外高端知名品牌、品牌企业、品牌项目集聚度稳中有升，老字号改革创新展。至少1条街区达到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标准；4条以上街区达到山东省示范步行街标准；各区（市）至少1条街区达到青岛市示范步行（特色）街标准。打响具有青岛特色的新品牌20个、老字号30个以上。

3. 商业创新度。市级以上示范步行街均建成智慧商圈，能够高效提供智能停车、智慧导购、精准营销、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

4. 消费满意度。通过问卷和网络调查，消费者对全市商业步行街管理、服务和营商环境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二、实施六大行动

（一）高起点规划定位行动。

1. 编制街区改造提升规划和建设实施方案。各区（市）政府根据区域发展情况，明确改造提升的重点商业步行（特色）街和发展定位，与城市空间布局规划和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相衔接，与街区历史文化、特色风貌有机结合，科学制定街区改造提升总体规划方案。对标国内一流，凸显本区域特色，力求“一街一特色、一街一模式”，结合业态布局、街区规模、城市景观、市政交通、夜间经济、综合防灾等要求，对街区的空间布局、经营特色、生态景观、配套设施、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等方面，进行科学定位和详细规定。2020年年底以前，形成一个总体规划和街区环境、业态布局、交通网络等若干配套规划的“1+N”改造提升规划体系，为促进文化、旅游、商务各类资源统筹协调发展打好基础。

2.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步行街新地标。对标日本东京银座、香港铜锣湾，重点支持中山路传承历史文化建筑和商业繁荣相对集中的优势，引入多元业态、优化消费环境，重塑中山路百年老街繁荣，使其成为青岛里院与国际商贸文化交融体验的目的地。对标悉尼达令港，实施浮山湾商圈改造升级计划，优化配套功能和商业业态，打造国际级时尚品牌集中地、活力时尚潮流聚集地、夜间经济体验地和中高端消费目的地。支持香港中路以海洋文化、奥运文化、上合文化为特色，以奥帆中心街区为亮点，将浮山湾商圈建设成国际时尚高端品牌商圈、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国际会客厅。对标新加坡乌节路、韩国明洞大街，支持台东步行街与啤酒文化街区连通协同，将台东商圈建设成独具青岛啤酒特色的市井文化商圈，力争到2022年，达到全国示范商业步行街的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二）高标准提升改造行动。

1. 街区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开展街区环境

专项治理，推进商旅文联动，以商承文、以文促旅、以旅兴商，在倡导现代建筑艺术，打造商业地标的同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延续和强化原有优秀建筑风格和文脉特征，以文化拉动商业繁荣、提升街区品位，形成独具特色、整体协调的街区风貌。组织开展“地面立面”“广告牌匾”“灯光亮化”“环境卫生”“景观绿化”“背街小巷”“导视系统”“服务设施”“街景小品”“外语标识”等 10 项整治提升活动，采用节能、减排、环保的新工艺、新材料对街区建筑风貌、景观环境、公厕等配套设施、天桥地道、人行步道引导标识、景观小品等进行全面优化设计和改造，完善无障碍系统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突出亲和力，体现人性化，营造更具文化体验性、消费舒适性、现代多元性，丰富活泼、愉悦时尚的空间环境。

2. 交通路网优化提升工程。优化处理好步行街与交通网络的关系，科学规划街区现有路网和交通设施，合理布局周边公交站点、出租车及旅游大巴停靠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地下停车场，引导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线网与步行街有机衔接。规划建设公共开放空间、立体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周边道路慢行交通系统，完善文化旅游导向标识，积极创造条件拓展步行空间，构建地面与空中、地下一体的立体步行体系，方便客流集散疏运。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三）高品位优化业态行动。

1. 积极推动业态创新。制定街区业态准入标准，调整配置适应顾客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新变化的业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服务业态，发展满足品质生活、社交创意、时尚潮流、文化品味、数字科技、城市慢生活等消费需求的新兴业态，从同质化、低端化、单一化向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

2. 提升传统业态。实施零售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引导实体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丰富娱乐、影院、健身、美容美体、儿童游乐、健康美食、教育培训等体验式业态，推动向“商品+服务”转型。推动传统餐饮住宿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绿色饭店、智慧餐

厅、无人餐厅等新的餐饮模式，促进文旅与食宿融合，推行智能订单、刷脸支付等，提升消费体验。

3. 繁荣夜经济业态。围绕打造“青岛购物”品牌，推动“国际范、琴岛味、时尚潮”夜生活聚集区建设，形成“购物休闲、特色餐饮、文体娱乐、演艺体验、观光旅游”五位一体的夜间经济模式，促进美食名吃、演艺、体验娱乐、文化休闲等多元化的夜间消费业态发展，引导 24 小时便利店、娱乐场所等服务类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和营业时间，推出一批富有本地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建设便利服务型夜经济集聚区，繁荣和发展夜间经济。

4. 规范发展“户外经济”。鼓励对步行街户外空间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增加商品外摆、延长营业时间，加强治安防范和规范管理，将街区打造成为全时段消费载体。商业步行（特色）街区管理单位应在不污染环境、不侵扰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依托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突出特色、精心筹划，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大力营造商业氛围，形成聚集效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四）高层次彰显品牌特色行动。

1. 引进汇聚国际时尚品牌。把握年轻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对时尚产品、新兴产品、概念产品的消费需求，发挥步行街品牌集聚优势，推进名品、名店、名街联动，提升青岛对全国乃至全球最新产品的集聚功能。引导商业企业建立买手培训制度，拓展国际采购业务能力。积极引进国际时尚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品牌企业在商业步行（特色）街开设旗舰店、首店、新品首发，引领消费潮流。加快建设德国街、韩国街、日本街等域外风情特色街，使步行街成为时尚化、国际化“城市会客厅”。重点商业步行街汇聚国内外知名品牌达到 200 个以上。

2. 集聚发展特色餐饮品牌。挖掘青岛地方名吃和风味小吃，弘扬青岛特色餐饮。加大“大众最喜爱的 20 道青岛菜”推介力度，推动青岛特色小吃产业化经营。在餐饮机构、时尚元素、城市综合体、年轻人群体相对比较聚集的街区，引进国际知名餐厅、酒吧等品牌业态。同时，大力推进大众化、多元化餐饮聚集区建设，营造各

种文化交融、充满活力的市民生活和市井生活氛围。

3. 集聚提升本土老字号品牌。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引导老字号品牌集中进驻商业街区聚集发展，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名店、名宴、名菜、名点、名小吃等海味美食名片，推动“老字号”焕发活力创新发展。鼓励青岛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特色农产品进街消费，加大包装设计和策划推广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美誉度。加强高品质工业品推广，在电动汽车、家电、服装家纺、家居产品、工艺美术品等优势行业领域，集聚一批知名品牌产品进驻商业街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

（五）高水平打造智慧街区行动。

1. 智慧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5G智慧街区建设，应用5G技术，会同有技术实力的骨干企业实施“5G+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头雁工程”，在重点街区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信息服务平台及街区经营情况和消费分析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APP、公众号、小程序等，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完成街区智慧管理、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厕所等系统建设，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街道的网格化管理水平，开展运行安全监测、客源监测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商户科学调整经营策略。利用人工智能、3D技术、仿真技术、多屏互动技术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可视化的通信、沟通、协作、分享、存储等功能，将街区客流信息、资源数据等通过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关联，实现治理与运行模式智慧化。

2. 打造智慧街区网红打卡地。积极引进专业品牌策划公司和自主直播平台，通过改造提升街区打造网红打卡地。充分利用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为商业步行（特色）街品牌赋能，结合文化底蕴、地域风俗、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开辟社交娱乐体验式新商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六）高效率管理运营行动。

1. 规范街区管理运营。推动组建商业步行（特色）街商会、联盟等街区商户自律组织，探索政府指导、行业组织协调管理的共治理模式。

2.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交通秩序、住建环保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维护街区正常经营秩序，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示范街区，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综合运用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等方式，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全方位做好配套服务。制定街区各项安全保障方案和风险评估机制，提供高效安全的服务支持。科学制定并落实步行街区疫情防控方案，优化居民消费环境，提高市政交通覆盖率，提升街区消费安全度。

4. 建立定期分析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活力时尚街区管理制度，定期对经营商户、业态结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指导业态调整和升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机制，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商业步行（特色）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市、区、街”三级联动机制。各区（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通过因地制宜建立“商业步行（特色）街改造提升区（市）长、街长”“步行街改造提升咨询委员会”“步行街联盟”等形式，落实责任，积极开展步行街业态培育、优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先行先试。按照省步行街改造提升奖补标准，对入选省级以上试点街区所在的区（市）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资

金奖补。积极争取将我市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范围。用足用活国家、省、市“双招双引”、小微企业“双创”和新兴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鼓励各区（市）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统筹运用专项债、投资基金、信贷、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通过对基础设施的完善、配套、提升、改造，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支持、生活服务、人才吸引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政策扶持。鼓励各区（市）将街区照明亮化接入市政用电网络，按规定给予业户用水用电用气和租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商务部与中国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步行街改造提升量身打造融资方案、开发特色消费贷款等，加大支持力度。深化落实“放管服”，对引进大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优先审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政府

（三）落实工作责任，实施目标考核。市商业步行（特色）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依据商务部《高品位步行街评价指标》，定期组织专家组对重点培育步行街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向步行街管理机构反馈。各步行街区管理单位，要主动做好街区工作动态、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四）实施定向招商，狠抓龙头引进。发挥青岛整体招商平台作用，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实施龙头企业和优秀运营团队引进计划，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建立商业步行街重点项目库，细化建设、新开工、储备三张项目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五）加大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以台东步行街入选国家级商业步行街试点为契机，举行仪式，全面启动全市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 附件：1. 青島市商业步行（特色）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青島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青島市商业步行（特色）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豪志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清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苏满 市商务局局长
卞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周 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 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广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潘思晓 市应急局局长

朱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苏建防 市通信管理局局长
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健 市南区区长
张永国 市北区区长
张友玉 李沧区区长
王 锋 崂山区代区长
周 安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

黄岛区区长
解宏劲 城阳区区长
张元升 即墨区区长
毕维准 胶州市市长
赵兴绩 平度市市长
王清源 莱西市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组
织协调推进工作，李苏满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青島商業步行街改造提升重點目標任務責任分解表

序號	目標任務	具體任務	牽頭單位	責任單位	完成時限
1	高水平台商業步行街改造提升“1+N”規劃體系	編制完成街區改造提升規劃方案。	市各區、市政府	市商務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	國家級 2020 年 12 月 省級 2021 年 2 月 市級 2021 年 3 月
2		編制完成街區環境、业态布局、交通網絡、智慧街區等改造提升方案。	市各區、市政府	市商務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大數據局	國家級 2020 年 12 月 省級 2021 年 2 月 市級 2021 年 3 月
3		啟動台東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建設，完成《加快台東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加快啟動項目建設，加大街區環境改善提升、业态品質提升。	市北區政府	市商務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	2021 年 1 月
4		啟動中山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設。	市南區政府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市商務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文化旅遊局	2020 年 12 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街区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启动“地面立面”“广告牌匾”“灯光亮化”“环境卫生”“景观绿化”“背街小巷”“导视系统”“服务设施”“街景小品”“外语标识”等 10 项街区环境治理行动，对商业街步行街进行全面优化、亮化、美化，着重提升品质和内涵。完成街区主街地面铺装或修缮、立体绿化美化、街区公厕、天桥地道、引导标识、休闲椅凳、无障碍通行设施的改造升级。	各区、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6		区（市）启动至少 1 处步行街导向系统示范建设。	各区、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7		开展商业步行街艺术植入营造创意空间活动，每条步行街设置至少 1 处标志艺术景观，结合设施功能设置景观小品若干处。	各区、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8	优化路网整治提升工程	加强商业步行街配套停车设施建设，实现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个停车位，改善市民、游客逛街停车条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 2021 年 6 月 省级 2021 年 9 月 市级 2021 年 12 月
9		制定商业步行街交通调流方案，科学规划街区交通路网，优化商业步行街周边交通组织，提升步行街通行流畅度，方便客流集散疏散。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10		启动改造提升周边道路慢行交通系统，积极创造条件拓展步行空间，构建地面与空中、地下一体的立体步行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11	合理布局周边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非机动车临时停靠点，每区（市）优化改善至少 1 处商业步行街交通路网。	各区、市政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1 年 9 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制定街区业态准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 2021 年 1 月 省级 2021 年 2 月 市级 2021 年 3 月
13	积极推产业态创新	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街区商业业态结构现状、权重比例进行全面调查并出具专题咨询报告，梳理同质化、低端化、单一化矛盾症结，调整配置适应顾客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新变化的业态，促进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 2021 年 1 月 省级 2021 年 3 月 市级 2021 年 6 月
14		试点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服务业态，发展满足品质生活、社交创意、时尚潮流、文化品味、数字科技、城市慢生活等消费需求的新兴业态，国家级不少于 10 处试点、省级不少于 6 处试点、市级不少于 4 处试点。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15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或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国家级不少于 2 处，省市级不少于 1 处。	市各区、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16		若干建筑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门店或专柜，国家级不少于 50 处，省级不少于 30 处，市级不少于 20 处。	市各区、市政府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提升传统业态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品牌旗舰店、总店或展示服务中心，国家级不少于 15 处，省级不少于 10 处，市级不少于 5 处。			2022 年 11 月
18		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等门店，国家级不少于 8 处，省级不少于 6 处，市级不少于 2 处。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1 月
19		国家级新建或改造不少于 5 处综合体、省级新建或改造不少于 3 处综合体、市级新建或改造不少于 1 处综合体。	市各区、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20		全部门店需实现电子支付，各商业网点在主要地图导航软件上有准确的地址信息。			国家级 2021 年 3 月 省级 2021 年 6 月 市级 2022 年 6 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繁荣夜经济业态	街区进一步完善夜间道路照明, 设置夜间游览线路指示灯牌, 主要地标需设置主题性景观灯照明, 各类照明设施故障率不高于 10%。	市 各 区、 市 政 府	市 商 务 局、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各 区、 市 政 府	国 家 级 2021 年 6 月 省 级 2021 年 10 月 市 级 2022 年 11 月
22		国家级每季度举办一次夜间主题活动、每 500 米范围内设置一家 24 小时便利店, 省级每半年举办一次夜间主题活动、每 1 公里范围内设置一家 24 小时便利店, 市级每年举办一次夜间主题活动、街区内设置一家 24 小时便利店。			
23	规范发展“户外经济”	街区内划定明确的户外经济发展区域点位, 制定专门的户外经济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各 区、 市 政 府	市 商 务 局、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国 家 级 2021 年 1 月 省 级 2021 年 2 月 市 级 2021 年 3 月
24		定期举办室外主题活动。国家级每年举办 3 次以上, 省级每年举办 2 次以上, 市级每年举办 1 次以上。	各 区、 市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25	引进汇聚国际时尚品牌	发挥步行街品牌集聚优势, 建立名品、名店、首店、旗舰店等的引进培育机制, 国家和省级汇聚国内外知名品牌达到 200 个以上。	市 商 务 局	市 商 务 局、市 城 市 管 理 局、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各 区、 市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26		加快建设德国街、韩国街、日本街等领域外风情特色“城市会客厅”。	各 区、 市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27	集聚发展特色餐饮品牌	弘扬青岛特色, 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方名吃、风味小吃赛事推介和媒体宣传活动。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餐 饮 协 会、各 区、 市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28		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餐厅、酒吧, 促进国际餐饮文化交流, 提升街区影响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餐 饮 协 会、各 区、 市 政 府	2021 年 11 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集聚提升本土老字号品牌	支持引导青岛餐饮、工业品、农产品“老字号”品牌进街区聚集发展。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餐饮协会，各区、市政府	2022年11月
30		完成街区视频中心建设，完成智慧导航和人流监控系统配套建设并投入使用。	各区、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国家级2021年6月 省级2021年11月 市级2022年11月
31	智慧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5G智慧街区建设，实现街区5G网络全覆盖。会同市骨干企业推进实施“5G+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头雁工程”。争取2020年推进建设奥帆基地等3个智能商圈，市级以上示范街区完成智能商圈建设。	各区、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2021年11月 省级2022年6月 市级2022年11月
32		加大智慧化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实现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各区、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2021年6月 省级2021年9月 市级2021年11月
33		通过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完善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推出街区内通用的自有品牌移动应用。	各区、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2021年6月 省级2021年11月 市级2022年11月
34	打造智慧街区网红打卡地	国家级每月开展特色主题网络直播活动，省级每季度开展特色主题网络直播活动，市级半年度开展特色主题网络直播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	2022年11月
35		组建管理运营组织，明确商业步行（特色）街区运营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能，在街区醒目地点公布管理监督电话。	各区、市政府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级2021年1月 省级2021年2月 市级2021年3月
36	规范街区管理运营	探索共治治理模式，建立街区商户委员会，在街区醒目地点公布管理咨询电话。	各区、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国家级2021年3月 省级2021年6月 市级2021年9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积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8		营造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指导商户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消费投诉处理率达 100%。			2022 年 11 月
39	全方位做好配套服务	定期组织整体性的街区全域消防应急演练，国家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省级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市级每年不少于 1 次。	各区、市政府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	2022 年 11 月
40		杜绝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22 年 11 月
41	建立定期分析评估制度	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消费者对街区各项满意度，国家级达到 90% (含) 以上，省级达到 80% (含) 以上，市级达到 70% (含) 以上。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42		青岛市层面按年度组织示范步行街全面评估，评估成绩纳入各区 (市) 年度考核成绩。			2022 年 11 月

QDCR-2020-002000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0月26日）

青政办发〔2020〕2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建设用地范围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系统谋划、蓝绿融

合、蓄排统筹、水城共融、人水和谐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生态优先，提升水的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健康的城市水系统，增强城市韧性（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条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条件和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控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计划、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职责权限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等环节和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落实海绵城市管控要求；指导各区（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核实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市水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雨水排放管理和再生循环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节水等专业规划；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内涝风险点调查排查、治理方案制定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河湖水体长效管理机制，监督落实水环境、水生态治理要求。各级水务管理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以及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管理、园林和林业等部门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第十条 市园林和林业、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水功能区划定、流域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大数据、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区（市）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

第十四条 鼓励创新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以市场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运维和重点流域系统化治理。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管理、园林和林业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编制青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按规划管理

权限，编制本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本级政府批复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多规合一”要求，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内容融入生态保护、水资源、河湖水系、绿地系统、功能分区、环境保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等专业规划。

第十七条 各区（市）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辖区、片区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技术指标，并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结合本辖区内的城市排水、防洪、防涝等专业规划，编制辖区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土地划拨、出让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应当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降低，因规划调整、地质等客观条件影响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所在区（市）海绵城市主管部门意见，在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不需办理规划“两证一书”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征求所在区（市）海绵城市主管部门意见，确定相关建设要求和指标。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在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规模，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指标、内容及规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导则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海绵城市专篇和自评价表，明确工程措施及规模，评估实施效果，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应当包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并承诺达到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包括海绵设施内容，设计内容应当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海绵城市

內容發生設計變更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程序報施工圖審查機構進行重審，審查合格的施工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四條 建設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對海綿城市建設不作要求：

（一）文物和風貌保護工程、搶險救災工程、臨時性建築、軍事設施等特殊工程。

（二）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舊建築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層等工程和地下空間開發利用工程。

第三章 建設和質量管理

第二十五條 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應當配套海綿設施，海綿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体工程同步規劃、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第二十六條 海綿設施應當根據降雨特點、地形坡度、用地類型、開發強度、土壤滲透性、經濟承受能力等情況，按照整體效果最優原則，選擇“滲、滯、蓄、淨、用、排”等措施，收集、淨化、利用雨水。

（一）建築與小區建設應當因地制宜採取雨水花園、下沉式綠地、斷接雨落管，老旧小区改造應當統籌解決積水內澇、雨污水管網混錯接等問題。

（二）道路與廣場建設應當改變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做好豎向設計，在非機動車道、人行道、停車場、廣場等使用透水鋪裝。

（三）公園和綠地建設應當採取人工濕地、植被緩沖帶、雨水塘、生態堤岸等低影響開發措施，消納自身雨水，並為滯蓄周邊區域雨水提供空間。

（四）城市排水防澇設施建設應當統籌協調，整體提高防洪排澇能力，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澇點，實施雨污分流，排水管網應當與雨水滲透、滯蓄、淨化設施相銜接，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體的雨水應當經過岸線淨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設和改造應當控制滲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河道、湖泊、濕地等水體整治應當注重保護和恢復水生態岸線，採用生態護岸護坡，避免“裁彎取直”和過度“硬化、渠化”。

第二十七條 住房城鄉建設、水務管理、園

林和林业部門應當將海綿城市建設內容納入建設工程質量管理範圍，加強監督管理。行政審批部門依據批准的海綿城市建設內容辦理相應的質監、安監、施工許可和竣工驗收備案手續，會同相關部門在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和雨水污水設施及專用排水設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網辦理過程中，落實海綿城市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條 建設項目海綿設施方案、設計和施工應當保持一致。施工單位應當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進行施工，對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進行檢驗，確保工程質量。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海綿城市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工程監理合同等實施監理，承擔監理責任。

第二十九條 將海綿設施建設情況納入建設工程竣工聯合驗收內容，驗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有關單位，依據海綿城市相關驗收技術導則對海綿城市建設內容進行驗收，在竣工驗收報告寫明實施情況，依法辦理備案手續。各行業主管部門應當做好海綿設施驗收監督管理。

第四章 運營和維護管理

第三十條 海綿設施移交後應當及時確定運行維護單位。政府投資建設項目的海綿設施由相關職能部門、所在區（市）政府按照職責分工進行監管，並委託管理養護單位運行維護。社會投資建設項目的海綿設施由該設施權屬單位負責運行維護。各行業主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對所屬行業海綿設施的運行維護效果進行監督。

第三十一條 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負責組織制定海綿設施運行維護相關技術規範，各區（市）政府可因地制宜制定海綿設施運行維護管理細則。海綿設施維護管理單位應當建立維護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加強日常巡查、維修和養護，確保設施功能正常發揮、安全運行。鼓勵採取市場化模式、信息化手段進行運維。

第三十二條 各區（市）水務、排水、海綿城市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發生內澇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橋、城市綠地中濕

塘、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对海绵设施和配套监测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激励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市级海绵城市监测评估体系，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整合环境保护、城市排水等信息，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落实，以及项目进度、运行监测、效果评估等加强综合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多种方式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知识，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加强对从

事海绵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人员技术培训，培养本土化海绵城市建设人才队伍。鼓励、支持社会企业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创新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将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情况作为人居环境、绿色城市、绿色建筑、城市节水以及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等奖项推荐评选的重要指标。对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考评机制，将参与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服务、运行维护、技术咨询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纳入考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QDCR—2020—0020007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年12月14日）

青政办发〔2020〕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以及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得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按照自愿原则，通过申请补缴土地收益价款的方式，取得所购经济适用

住房的完全產權，住房性質變更為普通商品住房。不申請取得完全產權的，不需要補繳土地收益款，住房性質保持不變。

二、取得條件

2005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納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經濟適用住房（含集資建房），其購房人可申請取得所購經濟適用住房的完全產權。申請時，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申請人為經濟適用住房登記的產權人，且經申請購買該經濟適用住房的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共同申請人”）書面同意；

（二）簽訂經濟適用住房買賣合同滿 5 年；

（三）為了購買該套經濟適用住房而按揭貸款並設定抵押的，須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

（四）無法規、規章規定或合同约定的不得受理其取得經濟適用住房完全產權申請的情形。

三、辦理程序

（一）申請人向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提出申請，填報取得經濟適用住房完全產權申請表，並提交下列資料：

1. 經濟適用住房購房合同、房屋所有權證書或不動產權證書；

2. 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身份證明、共同申請人簽署的同意取得完全產權的意見書；

3. 抵押權人書面同意證明。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可根據數據共享情況，對提交資料範圍進行動態調整。

（二）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受理後，對符合條件的出具經濟適用住房土地收益款繳款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通知書應載明該房屋應繳納的土地收益款金額、收款銀行賬號和繳款期限等信息。

（三）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一次性足額繳納土地收益款後，持通知書和銀行繳款憑證，到不動產登記部門換發普通商品住房不動產權證書。申請人未在繳款期限內一次性足額繳納土地收益款的視為自動放棄本次申請，通知書同時

作廢。

經濟適用住房變為完全產權房後需上市交易的，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相關規定執行，不再繳納土地收益款。

四、土地收益款繳納標準

經濟適用住房取得完全產權應按以下標準繳納土地收益款：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含）申請繳納的：應繳納的土地收益款 = [項目預（銷）售許可滿 5 年時該套住房市場評估價格 - 購買時經濟適用住房價格] × 以經濟適用住房價格購買的面積 × 50%。

（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2 年後申請繳納的：應繳納的土地收益款 = （申請完全產權時該套住房市場評估價格 - 購買時經濟適用住房價格） × 以經濟適用住房價格購買的面積 × 50%。

市場評估價格由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會同發展改革、財政部門委託具備資質的評估機構，按照同地段同品質普通商品住房市場交易價格合理區間下限的標準測算確定。每套住房的具體市場評估價格由申請人登錄住房城鄉建設部門網站進行查詢。市場評估價格低於經濟適用住房原購買價格的，申請人無需繳納土地收益款。

五、適用範圍和組織實施

本通知適用於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其中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由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組織實施；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由區住房城鄉建設部門組織實施。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可結合實際參照本通知組織實施。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住房城鄉建設、財政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完善我市不動產交易、登記信息系統，將經濟適用住房取得完全產權業務納入系統管理，達到信息共享、服務便捷和統計精準，實現“一次办好”。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11月17日）

青政办字〔2020〕10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1月25日印发的《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6〕14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强化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统筹做好城市清雪除冰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冰雪灾害对城市生产、生活的影响，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雪灾气象等级》《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规范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

1.5 风险评估

根据我市城市冰雪灾害特点及历年城市冰雪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冬季因寒潮、降雨、降温及其他因素，城市冰雪灾害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城市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1）青岛市为沿海城市，年平均气温较高，冬季气温较低，遇寒流时，城市冰雪灾害发生的

概率增大，城市冰雪灾害易造成道路结冰，加之部分道路坡度较大，导致市区车辆在道路、桥梁上行驶安全性明显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道路交通受阻，也会造成物流等运输中断，影响城市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2）因积雪、结冰过厚，易造成公交站亭、建筑工棚及危旧房屋倒塌、电线电缆中断，影响企业、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3）青岛市公共广场较多，夜间降雪如果不能快速清除，将不利于市民的正常活动，冰雪融化可能造成广场结冰，市民在公共场所易发生滑倒伤人事件。

（4）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后，如果不能及时清除房屋及高空物体上的积雪，将形成冰凌，一旦冰凌掉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次生灾害。

（5）由于昼夜温差较大，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后，会形成冰融现象，出现结冰路面覆盖积雪的情况，车辆行驶时易发生滑移失控事故。

（6）在清雪除冰过程中，使用融雪剂不当，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

1.6 事件分级

按照城市冰雪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城市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城市冰雪灾害、较大城市冰雪灾害、重大城市冰雪灾

害和特別重大城市冰雪災害 4 個級別。

1.6.1 一般城市冰雪災害：24 小時內出現降雪及道路局部結冰情況，對城市交通、社會經濟秩序及群眾生產生活等造成一般影響的；因城市冰雪災害，造成機場、港口、高速公路網線路連續封閉 3 小時以上（“以上”包含本數，下同）、6 小時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數，下同）的。

1.6.2 較大城市冰雪災害：24 小時降雪量 2.5 毫米以下及出現道路局部結冰情況，對城市交通、社會經濟秩序及群眾生產生活等造成較大影響的；因城市冰雪災害，造成機場、港口、高速公路網線路連續封閉 6 小時以上、12 小時以下的。

1.6.3 重大城市冰雪災害：24 小時降雪量 2.5 至 5 毫米及出現道路結冰情況，對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會經濟秩序及群眾生產生活等帶來嚴重影響的；因城市冰雪災害，造成機場、港口、高速公路網線路連續封閉 12 小時以上的。

1.6.4 特別重大城市冰雪災害：24 小時降雪量 5 毫米以上及出現大面積道路結冰，對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會經濟秩序及群眾生產生活等帶來極其嚴重危害或影響的。

2 組織指揮機制

2.1 市城市冰雪災害專項應急指揮部（以下簡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長任總指揮，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市城市管理局局長任副總指揮。成員由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發展改革委、市應急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務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商務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生態環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國資委、市退役軍人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銀保監局、市紅十字會、青島地鐵集團、青島市政空間開發集團、青島城運控股集團、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青島供电公司、中國聯通青島分公司、山東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各區（市）政府等單位分管領導組成。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主要職責：貫徹落實突發事件應對法律法規，分析、研究城市冰雪災害防範與處置工作重大問題及重要決策事項；組織指

揮較大城市冰雪災害應急處置，負責重大、特別重大城市冰雪災害的先期處置，必要時請求上級主管部門給予支持；對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城市冰雪災害，加強監測預警，組織專家會商研判，按有關規定做好信息報告、發布和應急響應，必要時提升響應級別；負責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所屬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培訓、應急物資的儲備管理；根據城市冰雪災害的發生、發展趨勢，決定啟動、終止應急響應，負責組建現場指揮部；指導事發地區（市）政府做好一般城市冰雪災害的應對處置工作；承擔市應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務。

2.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城市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領導擔任。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主要職責：負責組織落實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決定；組織、協調成員單位按照預案和職責開展城市冰雪災害應急處置工作；負責應急預案的編制、修訂、演練、評估與管理；建立城市冰雪災害監測預警、信息收集制度，統一接收、處理、核實與研判，按照規定做好信息報告工作；負責組織城市冰雪災害的信息發布和輿情引導工作；負責本預案專家組的日常管理和聯系工作；配合事發地區（市）政府做好一般城市冰雪災害的應對處置工作。

2.3 成員單位職責

市委宣傳部：負責指導協調冰雪災害有關新聞報道、信息發布和輿情處置等工作；協調有關部門組織志願者參與城市清雪工作。

市委網信辦：負責做好冰雪災害網絡輿情監控、分析研判和輿論引導等工作，指導協調相關部門做好輿情應對與正面引導。

市發展改革委：負責統籌協調煤電油氣運保障工作，組織煤電油氣的緊急調度和交通運輸協調。

市應急局：負責建立應急協調聯動機制，統籌協調全市應急管理資源，建立健全應急物資儲備信息平台和調撥制度，在救災時統一調度；組織指導協調冰雪災害應急救援，綜合研判發展態勢並提出應對建議；協調調度全市應急專業隊伍，銜接解放軍、武警部隊、國家與省部級專業救援力量參與應急救援工作；參與指導冰雪災害的調查評估工作。協助事發地區（市）政府做好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有关救灾捐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本地生产企业做好重要防护物资的生产调度。

市教育局：指导、督促各区（市）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冰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责任区内的清雪工作；根据冰雪灾害避险需要，制定应急方案，按规定下达学校停课通知。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做好冰雪灾害情况下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工作，保障清雪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冰雪灾害市级应急资金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做好降雪期间城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积雪清除及抢险工作；配合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进行危旧房屋排查及受灾房屋抢修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清雪除冰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督促燃气、供热行业做好气热的供应工作；负责城市防雪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督导各区（市）、各单位及时清理雪后垃圾杂物，尽快恢复城市环境；协调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指令。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市政排水运行的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古力冒溢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公路、高速公路管养单位组建清雪保畅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职责范围内公路、高速公路清雪保畅通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调控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督促市区医疗机构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冰雪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因冰雪灾害滞留的游客实施救援。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经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直企业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

作。

市退役军人局：遇有冰雪灾害时，协调驻青部队参与城市清雪除冰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督促做好降雪期间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积雪清除和损坏树木抢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降水天气实况、短时临近预报以及相关气象分析资料。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普及卫生救护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加现场救护；开展募捐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服务。

青岛地铁集团：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地铁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区内的冰雪天气防护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施工现场的施工渣土，确保不影响冰雪天气防护安全，保证地铁施工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按市政府要求提供应急运力保障。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主干道等清雪除冰工作，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调度，做好其他区域清雪除冰工作；承担市直属应急抢险队伍的职责。

青岛城运控股集团：负责降雪期间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做好本单位故障车辆的拖移以及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负责长途客运交通运行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滞留旅客的应急疏散、转移工作；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实际，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机场区域的清雪除冰工作；做好滞留旅客的应急疏散、转移工作。

青岛供电公司：负责降雪期间的城市供电保障工作，及时抢修供电设施，制定应对冰雪灾害天气的城市供电应急方案和措施。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山东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负责各区（市）通信线路、设施的检查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各区（市）政府：负责所辖区域清雪工作的

组织、指挥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区域内的清雪工作及应急保障资金；组织、监督辖区各单位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做好清雪工作；做好冰雪灾害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善后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本辖区清雪工作应急演练。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区（市）、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城市冰雪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城市冰雪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预测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历年城市冰雪灾害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城市冰雪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城市冰雪灾害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城市冰雪灾害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3 监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配合，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卫星、气象站等现有城市冰雪灾害监测途径进行监测，加强城市冰雪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对城市冰雪灾害的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城市冰雪灾害监测实况信息，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与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卫生健康、通信、供电等部门的城市冰雪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建设城市冰雪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冰雪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城市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降雪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将对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能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的；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城市冰雪灾害的。

黄色预警（三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降雪量 2.5 毫米以下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将对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能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橙色预警（二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降雪量 2.5 至 5 毫米及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将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能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红色预警（一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降雪量 5 毫米以上，并伴有大风降温，将出现大面积严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的；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市专项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各相关单位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灾害变化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融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清雪人员、机械、物料三落实工作；气象及相关责任部门随时关注、监测灾害变化，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升响应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岗带班，相关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加强对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各自的清雪工具、机械、物料等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指令市级清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人员确保通讯畅通；各区（市）政府积极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雪，确保各区（市）市政设施和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

岗带班，响应范围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有关人员在岗值班，并确保通讯畅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派遣工作组，指导、督查事发地区（市）政府及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市冰雪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损失等情况，并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城市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后分别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政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2879534。

6 應急處置

6.1 先期處置

城市冰雪災害發生後，事發地區（市）政府及相關部門（單位）要立即啟動相關預案的應急響應，調度相關專業救援隊伍進行先期處置，並及時向上級政府報告。

接報的市、區（市）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負責同志要按照預案和有關規定，迅速趕赴現場，視情成立現場應急指揮部，組織、協調、動員有關專業應急力量和群眾進行先期處置，組織專家進行會商，及時對事件的性質、類別、危害程度、影響範圍、防護措施、發展趨勢等進行評估上報，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態發展，嚴防次生、衍生災害。

6.2 分級響應

一般城市冰雪災害：由事發地區（市）政府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度事發地單位、區（市）政府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根據區（市）政府的請求和實際需要，市有關部門（單位）啟動部門預案進行應急響應，並配合處置。

較大城市冰雪災害：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度事發地單位、區（市）政府以及市相關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重大城市冰雪災害：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度成員單位、區（市）政府以及市綜合、專業等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先期處置。

特別重大城市冰雪災害：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建議，報市主要領導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度全市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6.3 指揮與協調

一般城市冰雪災害：事發地區（市）政府分管領導或區（市）政府部門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對於一般城市冰雪災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應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應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

較大城市冰雪災害：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應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對於較大城市冰雪災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大的事件等，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應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

重大城市冰雪災害：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特別重大城市冰雪災害：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重大及以上城市冰雪災害，省、國家成立應急指揮部或派出工作組後，在其統一領導下，按照要求做好應急處置工作。

6.4 現場指揮部

根據應急處置工作需要，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牽頭組建現場指揮部，視情成立若干工作組，並建立現場指揮部相關運行工作制度，分工協作有序開展現場處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組可根據實際進行增減調整。

綜合協調組：由市城市管理局牽頭，抽調有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綜合協調、公文運轉、會議組織、會議紀要、信息簡報、綜合文字，搶險救援證件印制發放，資料收集歸檔，處置信息調度、匯總、上報，與上級工作組及其他專業組的協調聯絡等工作。

應急處置組：由市城市管理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市應急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水務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氣象局、市健康委、青島市政空間開發集團、青島城運控股集團、青島供电公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單位）組成。負責組織調度清雪應急救援隊伍和物資，開展應急處置和救援等工作。

治安交通組：由市公安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及有關部門（單位）組成。負責冰雪

灾害现场警戒，依法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清雪除冰工作过程中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区（市）政府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赶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工作，网络信息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保障善后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处置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城市冰雪灾害造成的损害评估、保险理赔、灾后救助安置等工作。

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工作需要，由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处置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事发地区（市）政府组织做好辖区内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的清雪工作，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做好清雪工作；连续降雪时，根据城市冰雪灾害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公交营运线路融雪时间由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降雪量不大、仅有少量积雪时，事发地区（市）市政、园林、环卫部门等专业融雪作业队伍应及时到位，组织抢

险人员，采用“扫雪和融雪相结合，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首先清除道路上的大部分积雪，然后撒少量融雪剂来防止道路冻结；事发地区（市）政府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城市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在采取一般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雪中与雪后清雪融雪并举，保证及时对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人行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坡度较大的道路、市区公共场所等重点位置进行清雪、融雪、除冰作业；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清雪除冰提供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出现现场混乱局面。

重大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在采取较大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现场进行处置；全程跟踪城市冰雪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并及时将事发地城市冰雪灾害信息向其他区（市）通报；对于持续出现的大面积的降雪灾害，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优先确保快速路、主干路车辆的正常通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等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结合现场需要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设备、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卫生健康部门应做好现场伤员紧急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在采取重大城市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结合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程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同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研究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6.6 扩大响应

如果城市冰雪灾害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我市

現有應急資源難以有效處置，或者城市冰雪災害已經波及到本市大部分地區，直接或間接造成巨大災害，由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建議，經市主要領導同意，向駐青部隊或省、國家有關方面請求支援。

6.7 應急聯動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與周邊城市政府業務主管部門建立應急聯動機制，明確信息共享、隊伍及資源調度程序等工作。各區（市）政府應健全與屬地中央、省、市大型企業應急聯動機制，明確值守應急通信聯絡方式、信息報送要求、隊伍物資調度程序等，確保災害發生後能夠快速、有序、協同應對。

6.8 社會動員

城市冰雪災害發生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應根據處置需要，通過廣播、電視、報紙、網站、戶外顯示屏、短信、微博、微信等向社會發布防範應對工作提示，動員全社會力量共同做好積雪清理和救援處置工作。

6.9 應急結束

應急處置結束，經分析論證，確認相關危害因素消除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批准後，宣布應急結束。

7 信息發布

城市冰雪災害的信息發布應當遵循依法、及時、準確、客觀的原則。各區（市）政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要在城市冰雪災害發生後及時通過報紙、電視、廣播、網絡等向社會發布基本情況，隨後發布初步核實情況、事態進展、應對措施和公眾安全防範措施等，根據事件處置情況做好後續發布工作。

一般城市冰雪災害事件信息由事發地區（市）政府負責發布。較大及以上城市冰雪災害事件信息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負責發布。

城市冰雪災害事件發生後，事發地區（市）政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要組織做好輿情引導工作，及時回應群眾關切問題。

8 恢復與重建

8.1 善後處置

城市冰雪災害處置結束，事發地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要按規定及時調撥救助資金和物資，迅速做好環境污染消除工作；對應急處

置中的傷亡人員、工作人員以及緊急調集、征用有關單位和個人的物資，依法依規給予撫恤、補助或補償。

8.2 社會救助

市應急局統籌城市冰雪災害社會救助工作，會同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部門（單位）做好受災群眾安置，保障受災群眾的基本生活得到救助。

8.3 保險理賠

城市冰雪災害發生後，青島銀保監局協調有關保險機構及時開展保險查勘、按規定做好賠付工作。

8.4 總結評估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應組織對較大以上城市冰雪災害的影響、處置情況、經驗教訓等進行調查分析和總結評估，在 15 個工作日內報市政府及上級業務主管部門。

8.5 恢復重建

城市冰雪災害處置結束後，事發地區（市）政府和市政府有關部門要對受災情況、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資源全面評估，有針對性地制定災後重建和恢復生產、生活計劃，並組織實施。

9 應急保障

9.1 應急隊伍保障

應急隊伍包括由氣象部門組建的专业應急氣象監測隊伍，依托應急和消防組建的综合應急救援隊伍，由政府有關部門組建的應急專業處置隊伍；協調青島市駐軍、武警和民兵預備役等相關單位組建的應急突擊隊伍；由基層組織、企事業單位和村居、社區和志願者隊伍等群眾自治組織組建的基層應急處置隊伍。

9.2 應急物資保障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組織指導各成員單位建立實物儲備與商業儲備相結合、生產能力儲備與技術儲備相結合的物資保障體系。

各部門、企事業單位在現有裝備的基礎上，根據城市冰雪災害應急處置需要，配置應急指揮、應急處置、應急救治、通訊工具等應急設備。

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的融雪劑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負責統一採購、調配；每次降雪之後，各使用單位應根據消耗情況迅速提出補充計劃，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統一安排排

给。其他区（市）和相关部门融雪剂可以自行组织采购。融雪剂宜选用环保型融雪剂。

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各区（市）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9.3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需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武警青岛支队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区（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6 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协助做好现场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7 技术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城市冰雪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8 生活保障

事发地区（市）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应急处置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9 经费保障

处置城市冰雪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市）政府分级负担。

市、区（市）政府事权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冰雪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城市冰雪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鼓励企业、个人积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提升自身风险保障及应对城市冰雪灾害的能力。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制定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12 附則

12.1 預案制定

各區（市）政府參照本預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轄區城市冰雪災害應急預案，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備案。

12.2 預案修訂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按照有關規定，結合應急處置和演練總結評估情況，適時組織對本預案進行修訂，實現預案可持續改進。

12.3 預案實施

本預案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加快推進全域綠化行動 實施方案的 通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青政辦字〔2020〕105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加快推進全域綠化行動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島市加快推進全域綠化行動實施方案

為加快推進全域綠化行動，扎實推進生態文明和美麗青島建設，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加快推進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2020〕46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務

（一）荒山綠化攻堅行動。對全市現有宜林荒山、疏林地實施造林，及時修復火燒迹地。對缺株斷帶、災損和退化沿海基干林帶進行補植、更新修復。對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貧瘠荒山實施封山育林、留苗養樹，逐步恢復林草植被。到 2022 年，消滅市域範圍內宜林荒山、疏林地；到 2025 年，完成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點水源保護區 15—25 度坡地、嚴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嚴重污染土地的綠化。（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市生態環境局，各區、市政府；以下各項任務均需各區、市政府落實，不再一一列

出）

（二）道路、水系綠化攻堅行動。推進全市高速公路、國省道、鐵路綠化，按照宜綠則綠的原則，以高速鐵路為重點、普速客運線為輔，建設簡潔、規整、序列感強的綠化景觀帶。統籌實施河流兩岸、水庫和湖泊周邊區域植樹綠化，構建林水相依、河清岸綠的水系生態體系。到 2022 年，現有高速公路、國省道、鐵路用地範圍內綠化全部達到公路鐵路綠化標準，完善省管理的大型河道綠化，宜綠化地綠化率達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完成新建公路用地範圍內綠化，綠化覆蓋率達到 95%，完成流域面積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2 條河道管理範圍內綠化，宜綠化地綠化率達到 95% 以上。（責任單位：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濟南鐵路局青島站）

（三）森林提質攻堅行動。以城區山頭和浮山、嶗山、大澤山、大小珠山為重點，對我市現

有生态公益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间伐、补植、树种更换等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促进森林发挥生态功能，构建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争取利用20年时间，全市林木蓄积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2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0万亩；到2025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3万亩。（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四）绿地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推进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角游园、郊野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提升公园设施质量和服务功能，满足群众休闲、健身、文化需求。编制完善城市绿道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市、郊野绿道建设集中行动，建设具有完善功能的精品绿道。到2022年，启动建设口袋公园150处，建设绿道390公里，改造郊野山头公园67处，建设浮山环山绿道，在解决用地、坟头处置等问题基础上，建成浮山郊野公园；到2025年，启动建设口袋公园250处，建设绿道500公里，建成区内山头全部达到郊野山头公园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立体绿化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城市屋顶绿化，全面实施墙体（山体）垂直绿化，提倡开展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研究探索建筑立面绿化。到2022年，全面完成拆墙透绿，屋顶条件适宜的新建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比例达到100%，城区裸露破损山体实现绿化全覆盖；到2025年，新建城市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全部实施立体绿化。（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城区增绿攻坚行动。多种形式扩增城区绿地，结合旧城改造、违建拆除科学预留绿化用地。将城区内国有苗圃规划建设为城市公园，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绿化休闲空间。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和园林绿化养护示范路、达标路创建活动。到2022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县级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16平方米以上（县级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评选园林式居住区（单位）60个，创建示范路40条，达标路200条；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县级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16平方米以上（县级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评选园林式居住区（单位）100个，创建示范路70条，达标路300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七）乡村绿化攻坚行动。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森林村镇，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积极申报省级园林城镇，组织莱西市、平度市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县级市）。到2022年，全市省级森林乡镇达到20个，省级森林村居达到180个；到2025年，全市省级森林乡镇达到35个，省级森林村居达到270个。（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攻坚行动。以“让植树成为青岛人的时尚”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各类纪念林建设，推进绿地共建共享活动，全民参与，建设绿色校园、绿色营区、绿色厂区、花园社区等。出台青岛市绿地（林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明确城市绿地、公益林、古树名木、行道树认建认养的原则、程序、责任和义务，坚持产权不变更，以出资或投工投劳形式认建认养和冠名。鼓励市民就近认养家庭周边树木、绿地，广泛调动单位、企业参与护绿、管绿的积极性，建设一批市级、区（市）级义务植树（养护）基地，提升市民义务植树尽责知晓率、支持率。到2022年，建成各类纪念林20处以上，新建义务植树基地30处，每年组织各类义务植树活动20次以上；到2025年，建成各类纪念林50处以上，每个区（市）新建义务植树基地不少于10处，每个区（市）每年组织各类义务植树活动1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九）森林保护攻坚行动。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崂山、大小珠山和大泽山三大山系水网上山，形成较为完备的水灭火体系。统筹推进全市统一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建设，提升快速通达、林火阻隔能力。加强市、区（市）、镇（街道）三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内，努力实现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目标，坚决防范重特大

森林火災事故。強化森林有害生物防控，以疫木除治為核心推進松材線蟲病疫區綜合治理，使全市疫木發生量明顯下降。到 2022 年，松材線蟲病病死樹比 2020 年下降 50% 以上，病死樹率控制在 0.5‰ 以下，無公害防治率達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松材線蟲病病死樹比 2020 年下降 80% 以上，病死樹率比例控制在 0.2‰ 以下，無公害防治率達到 92% 以上。（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應急局、市公安局）

（十）林业產業發展攻堅行動。堅持政府引導、企業帶動、群眾參與、市場運作、科技支撐的發展思路，以雙招雙引、示范帶動為突破口，突出抓好特色經濟林、花卉苗木、森林康養和林下經濟的培育發展。開辦青島園藝市集，搭建電子商務平台，推廣“互聯網+”模式，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開展經濟林品牌創建等品牌評定申報工作，評定林业各類特色品牌。依托森林公園、濕地公園，大力培育生態文化產業，打造生態文明教育基地，逐步發展生態旅游和森林康養，打造森林生態旅游精品路線。到 2022 年，引進不少於 10 個樹木品種，評定林业各類特色品牌不少於 20 個，培育重點龍頭企業不少於 5 家，建設森林旅游精品路線不少於 6 條；到 2025 年，引進不少於 25 個樹木品種，評定林业各類特色品牌不少於 50 個，培育重點龍頭企業不少於 10 家，建設森林旅游精品路線不少於 10 條。（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

（十一）自然保護地整合優化攻堅行動。完成自然保護地整合優化方案編制，與生態保護紅線銜接。到 2022 年，完成自然保護體系總體規劃，並開展勘界立標工作，制定自然保護地內建設項目負面清單，構建統一的自然保護地分類分級管理體制；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護地整合歸并優化，完善自然保護地體系管理和監督制度，初步建立科學完整的自然保護地體系，提升自然生態空間承載力。（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

（十二）綠化科技攻堅行動。建設園林和林业科研科普基地，發展青島市園林和林业科研中心，打造招才引智、聚集人才的生態科技平台。開展瘠薄荒山、鹽鹼灘塗等困難地造林技術研

究，推進珍貴樹種、優良鄉土樹種和名優經濟樹種推廣應用，加快園林和林业地方標準編制、修編工作，推進園林和林业工程標準化管理。完善市域生態系統定位觀測站點布局，加強對重要森林資源的動態觀測。完善園林和林业監管平台，將“森林資源管理一張圖”、生態紅線、城市綠線等納入監管平台，實現動態監管。到 2022 年，新增 5 處生態系統定位觀測站，重要森林、濕地定位觀測覆蓋率達到 60%；到 2025 年，重要森林、濕地定位觀測基本實現全覆蓋，全市林木優良品種推廣率達到 90% 以上。（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落實造林綠化用地。在國土空間規劃中，預留造林綠化用地，把國土綠化用地落實到山頭地塊，重點將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點水源保護區 15—25 度坡地、嚴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嚴重污染的土地等用於造林綠化。（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水務管理局）

（二）落實財政獎補機制。各區（市）要將年度國土綠化資金列入財政預算，對符合條件的森林城市、森林鄉鎮、森林村居，以及荒山綠化工程、森林質量精準提升工程，按照規定給予補助獎勵，具體獎補辦法由市園林和林业局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積極鼓勵各區（市）開展特色林业保險，參照省級標準，對各區（市）按照財政保費補貼總額的 50%—60% 給予獎補，單一險種獎補資金不超過 500 萬元。（責任單位：市園林和林业局、市財政局）

（三）實施稅費減免政策。對從事林业生產的單位和個人銷售自產林產品，以及通過提供林业機耕、排灌、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農牧保險及相關技術培訓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免徵增值稅。對企業從事林木育種育苗、抚育管理和規模造林活動，灌溉、產品初加工、農機作業等服務業，以及林產品採集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免徵企業所得稅。（責任單位：市稅務局，市園林和林业局）

（四）積極吸引社會資本。充分發揮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用，支持國土綠化相關產業發展，

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向基金机构推介。基金投资的国土绿化产业项目，引导基金按规定让渡增值收益。鼓励各区（市）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社会资本参与“四荒”植树绿化的，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补办法由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对承包荒山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且实现荒山绿化的经营者，给予3%的建设用地开发使用权，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或预留。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对依托森林、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提取政府门票收入的10%用于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各区（市）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将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全域绿化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和闭环管理，确保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宣传部门要把全域绿化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加强宣传引领，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在规划布局、立项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土绿化生态项目建设，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营造防护林。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交通运输、水务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通道绿化、水系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把绿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三）全面落实林长制。发挥各级林长作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破坏森林资源、毁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惩处，切实保护造林绿化成果。（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域绿化行动进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区（市）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全域绿化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12月1日）

青政办字〔2020〕1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8月20日印发的《青岛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74号）同时废止。

青島市突發動物疫情應急預案

1 總則

1.1 編制目的

全面提高我市應對突發動物疫情能力，及時有效預防、控制和撲滅突發動物疫情，最大程度減輕突發動物疫情對畜牧業生產及公共衛生造成的損失和危害，促進畜牧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穩定。

1.2 編制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國務院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山東省動物防疫條例》《山東省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辦法》《青島市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山東省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青島市轄區內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業生產嚴重損失或社會公共衛生嚴重損害的動物疫情的應急處置工作。

1.4 工作原則

以人為本，減少危害；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屬地為主，協同應對；快速反應，高效運轉；預防為主，群防群控；依法防治，科學防控。

1.5 風險評估

我市已建成膠東半島免疫無口蹄疫和無高致病性禽流感區，動物防疫工作有效保障了畜牧業生產安全、畜產品質量安全和公共衛生安全。隨着經濟社會發展，國內商品加大流通、國際貿易劇增、人員交往密切，動物疫病傳入風險持續增加；非洲豬瘟病毒已在國內根植，形成現實威脅；環境中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斷變異，動物疫病防治難度增加；布魯氏菌病等未淨化的動物疫病呈局部散發態勢。

1.6 突發動物疫情分級

根據突發動物疫情的性質、危害程度、涉及範圍，由低到高劃分為一般（Ⅳ級）、較大（Ⅲ級）、重大（Ⅱ級）和特別重大（Ⅰ級）四個級別。

1.6.1 一般突發動物疫情（Ⅳ級）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豬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 1 個區（市）發生。

（2）非洲豬瘟在我市發生，且在 21 日內，包含我省有 4 個以下省份發生疫情。

（3）二、三類動物疫病在我市 1 個區（市）暴發流行。

（4）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市、區（市）農業農村部門認定的其他一般突發動物疫情。

1.6.2 較大突發動物疫情（Ⅲ級）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內，在我市 2 個以上、5 個以下區（市）發生疫情，或 1 個區（市）內疫點數達到 5 個以上、10 個以下。

（2）口蹄疫在 14 日內，在我市 2 個以上區（市）發生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5 個以上。

（3）非洲豬瘟在我市發生，且在 21 日內，包含我省有 4 個以上、9 個以下省份發生疫情，或包含我省的 3 個相鄰省份發生疫情。

（4）在 1 個平均潛伏期內，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發生豬瘟、新城疫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10 個以上。

（5）在 1 個平均潛伏期內，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發生布魯氏菌病、結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類動物疫病暴發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種、毒種發生丟失或洩漏。

（7）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省、市相關部門認定的其他較大突發動物疫情。

1.6.3 重大突發動物疫情（Ⅱ級）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內，省內有 2 個以上市連片發生疫情；或者省內有 20 個以上疫點，或 5 個以上、10 個以下縣（區、市）連片發生疫情；或在相鄰省份的相鄰區域有 10 個以下縣（區、市）發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內，省內有 2 個以上相鄰市或者 5 個以上縣（區、市）發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亞型出現並發生疫情。

（3）非洲豬瘟在 21 日內，包含我省有 9 個以上省份發生疫情，且疫情有進一步擴散趨勢。

(4)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区、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5)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省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或发生。

(6)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人感染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6.4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20个以上县（区、市）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区、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区、市）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我省及周边4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省内20个以上县（区、市）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人感染病例，并持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指挥机制

2.1 市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动物疫情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海关、民航青岛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站，各区（市）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

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突发动物疫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畜牧兽医局给予支持；对突发动物疫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应急预备队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趋势，建议或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区（市）政府做好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动物疫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组织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区（市）政府做好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区（市）政府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并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及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疫情防控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青岛海关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预备队和

物資，開展應急處置和消毒等工作，做好疫區（點）的封鎖及其周圍地區的安全保衛和治安管轄；監督指導對疫區（點）內畜禽的撲殺、消毒及無害化處理等；加強畜禽及其產品交易市場的監管，打擊違法違規經營畜禽及其產品的行為；做好出入境檢驗檢疫，嚴防疫情傳入和傳播。

（3）經費物資保障組：由市農業農村局牽頭，區（市）政府和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市場監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銀保監局、中國鐵路濟南局集團有限公司青島站、民航青島安全監督管理局等部門和單位組成。負責保障防控工作所需資金和物資，保證免疫、疫情監測、撲殺、消毒等防控工作經費和物資；及時協調、撥付緊急防疫儲備金和撲殺補償金。

（4）治安警戒組：由市公安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部門組成。負責突發事件現場警戒，維護突發事件現場及周邊區域的社會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

（5）專家組：由市農業農村局負責組建，由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組成。根據各單位上報和現場收集掌握的信息，負責對突發動物疫情相應級別採取的技術措施提出建議，對疫情應急準備提出建議，對疫情應對措施和響應級別調整提出建議；參與制訂或修訂突發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和處置技術方案，對疫情應急處置進行技術指導、培訓；對突發動物疫情應急響應的終止、後期評估提出建議；對事件進行評估研判，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應急處置決策建議等工作。

（6）新聞宣傳組：由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牽頭，區（市）政府、市農業農村局等組成。負責組織協調信息發布和新聞報道，加強網絡輿情的監督管理，正確引導輿論。

2.4 成員單位職責

市委宣傳部：負責指導農業農村部門和組織新聞媒體及時報道國家農業農村部門和省政府授權發布的突發動物疫情信息，積極配合有關部門正確引導輿論，加強突發動物疫情應急處置的宣傳報道和動物防疫知識的普及。

市委網信辦：負責做好網絡輿情監測，指導協調有關部門及時開展網上輿論引導；加強屬地新聞網站和網絡媒體平台管理。

市發展改革委：負責做好動物防疫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謀劃和布局安排，組織開展重要畜產

品市場價格監測和調控。

市科技局：負責組織科研力量開展應急防治技術科研攻關，協調解決檢測技術、藥物、疫苗研發和應用中的科技問題；根據實際情況，支持重大動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技術研究。

市公安局：負責密切關注動物疫情動態和與動物疫情有關的社會動態；維護疫區及周邊區域的社會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協助有關部門做好疫區封鎖、動物撲殺和突發動物疫情應急處置等工作；加強網絡安全監管，依法查處散布謠言、謊報疫情等虛構事實擾亂公共秩序的違法治安管轄案件；依法查處涉嫌危害食品安全以及妨害動物防疫、檢疫等犯罪案件。

市財政局：負責保障動物防疫及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置市級經費的籌集分配，加強財政資金績效管理。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為突發事件中遭受傷害的職工進行工傷認定和勞動能力鑑定，為已參加工傷保險的職工落實工傷保險待遇。

市生態環境局：負責疫情處置過程中的環境污染防治監督管理，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市城市管理局：負責依法查處在城市建成區飼養家禽、家畜及食用鴿的行為，以及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場地交易活畜禽的行為。

市交通運輸局：負責協調道路運輸企業做好應急運輸保障，保障應急救援人員和搶險救援物資的運輸；與農業農村、公安等部門聯合組織做好市際防堵和違法違規調運查處工作，做好畜禽及其產品運輸車輛管理；對疫區實施封鎖時，配合農業農村、公安等部門在各道路出入口設置動物防疫臨時檢查站，禁止易感動物出入疫區，禁止易感動物產品運出。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要求，開辟轄區高速公路應急救援“綠色通道”。

市農業農村局：負責組織制定突發動物疫情應急預案，提出重大動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擬訂年度動物強制免疫和疫病監測計劃，並報本級政府或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批准後監督實施；組織開展防疫督查巡查、免疫密度核定、免疫效果監測，督促動物養殖單位建立和完善動物疫病防控制度及養殖、免疫檔案；牽頭做好突發動物疫情的應急處置工作，做好應急防疫物資儲備，開展應急處置的技術指導工作；組

织对强制扑杀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野外巡护，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生猪产品的市场供应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相关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以及与染疫动物和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组织开展人群疫情监测工作，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互通疫情情况；确定定点救治医院，组织开展培训和人被感染时的紧急医疗救治。

市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指导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做好社会捐助款物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关闭规定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单位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并指导区（市）相关工作；依法对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参与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依法监管承保公司开展畜牧业保险业务，保护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青岛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传出；打击走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进境运输工具防疫消毒及其泔水、动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民航青岛安全监管局：按照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胶东半岛无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和信息报告工作；负责协调航空公司、机场等单位，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证照和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灭原、来自疫区航班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安全、快速运送。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站及青岛市辖区相关铁路车站：按照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胶东半岛无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规定，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铁路运输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照和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灭原等工作；保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安全、快速运送，防止疫病扩散；组织铁路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查验，按规定做好车辆消毒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区（市）政府：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体系，组建应急预备队，组织开展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的疫情状况，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动物疫病检测结果，在全市部署强化补免、消毒灭原、落实家禽养殖封闭管理和加强疫病监测等防控措施。

3.2 监测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园林和林业、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3.3 预测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动物疫病监测、预测。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隐患进行预测分析，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动物疫情及早预防和预警。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

勢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預警級別由低到高劃分為四級、三級、二級、一級 4 個級別，分別用藍色、黃色、橙色、紅色表示。

藍色預警：根據省畜牧獸醫局通報，在我市周邊地區個別縣（區、市）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新城疫、高致病性豬藍耳病等動物疫病呈點狀發生；本市有 2 個區（市）出現食品流通環節的生豬產品或進入的生豬運輸車輛被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點數達到 5 個以上，預測動物疫情對我市有較大影響。

黃色預警：預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豬瘟、新城疫疫情可能在我市 1 個區（市）發生；本市有 3 個區（市）在食品流通環節的生豬產品或進入的生豬運輸車輛被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點數達到 10 個以上；二、三類動物疫病在我市 1 個區（市）可能暴發流行；區（市）農業農村部門預測的其他一般突發動物疫情將要發生。

橙色預警：預測高致病性禽流感可能在我市 2 個以上區（市）發生疫情，或疫點數達 3 個以上；口蹄疫可能在我市 2 個以上區（市）發生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5 個以上；豬瘟、新城疫可能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發生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10 個以上；人畜共患病可能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暴發流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種、毒種發生丟失或洩漏；本市有 5 個以上區（市）在食品流通環節的生豬產品或進入的生豬運輸車輛被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點數達到 20 個以上；市農業農村局認定的其他較大突發動物疫情即將臨近。

紅色預警：預測高致病性禽流感可能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連片發生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20 個以上，或相鄰地區 10 個以下縣（區、市）可能發生疫情；口蹄疫可能在我市 5 個以上區（市）發生疫情，或者出現新的口蹄疫亞型引發的疫情；可能在我市所有區（市）發生豬瘟、新城疫、高致病性豬藍耳病疫情，或疫點數達到 30 個以上；非洲豬瘟疫病傳入我市並呈點狀發生；我國已消滅的牛瘟、牛肺疫等可能在我市又有發生，或我國尚未發生的瘋牛病、非洲馬瘟等疫病傳入我市並呈點狀發生；人畜共患病呈暴發

流行，波及全市或者感染到人；農業部或省畜牧獸醫局認定的其他重大突發動物疫情即將發生，事態正在逐步擴大。

4.2 預警發布

藍色預警由區（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發布，黃色、橙色預警由專項應急指揮部發布，紅色預警由市政府、專項應急指揮部提請省防重大動物疫病指揮部或者農業農村部發布。預警信息發布後，由預警發生地指揮部按規定向市、區（市）政府報告。

4.3 預警響應

4.3.1 藍色預警響應措施

各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加強對動物疫病的監測、預警，實行 24 小時專人值班和領導帶班制度，確保責任明確、物資和人員到位、聯絡暢通；及時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短信等宣傳防控應急常識、發布應對提示。

4.3.2 黃色預警響應措施

在採取藍色應急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加強疫情信息監控、收集，疫病防控技術人員進入待命狀態；各級農業農村部門加強對畜禽養殖場封閉式管理的督查，對養殖場（戶）、屠宰場（點）、交易市場、候鳥棲息地等進行消毒；檢查、調集所需應急防疫物資和設備。

4.3.3 橙色預警響應措施

在採取黃色應急響應措施的基礎上，派出疫病防控技術人員、專家到現場進行技術指導；各級農業農村部門、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主要領導在崗在位，保持通信聯絡暢通，啟動相關應急預案的應急響應，進行疫情處置。

4.3.4 紅色預警響應措施

在採取橙色預警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各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要在崗在位，保持通信聯絡暢通，啟動相關應急預案的應急響應，進行疫情處置。

4.4 預警變更與解除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要密切關注疫情進展情況，依據事態變化情況和專家組提出的建議，適時調整預警級別並發布。

有事實證明不可能發生或者危險已解除的，預警信息發布單位應當立即宣布解除警報，終止預警，並解除已經採取的有關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主体

(1)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政府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内各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海关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等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区（市）政府。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所在地区（市）政府，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在 1 小时内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市政府，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的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以及按照规定应由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确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5.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

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感染；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66999660。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区（市）和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做好处置工作。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6.2 分级响应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突发动物疫情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或者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可报请上级政府负责应对。

(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处置。

(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市政府提请省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市政府提请国家、省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Ⅵ级）：区（市）

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区（市）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4)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6.4 应急处置措施

6.4.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处置措施

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区（市）动物防疫、卫生应急等专业队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应委派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6.4.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处置措施

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如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或参与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采取措施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范围涉及跨地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过境的，由市政府及时提请省政府决定。

(4)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禁止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关闭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性道路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6)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7) 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防

群控。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如下措施：

(1) 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诊断确认。

(2) 按照规定向市政府、省畜牧兽医局和农业农村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青岛海关负责组织实施如下措施：

(1) 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2) 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

(3) 发现动物疫情或者疑似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如下措施：

(1) 组织指导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组织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3) 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4) 组织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5)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如下措施：

(1) 监督疫区内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的扑杀，动物尸体、粪污等无害化处理，疫点及其周边环境的消毒灭原工作。

(2) 指导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员执行疫区临时性道路检查站的监督检查任务。

6.4.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处置措施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除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省畜牧兽医局报告疫情，迅速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突发动物疫情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疫情应对处置建议和意见；督导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诊断技术和处置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必要时，建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6.4.4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

应根据疫情发生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交易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输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港口、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6.4.5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突发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6.5 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市）政府应健全与属

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6 扩大响应

当动物疫情已经波及到本市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防控能力，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领导同意，向驻青部队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社会动员

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区（市）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防控知识、发布防控应对温馨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同做好处置工作。

6.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者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7.1 信息发布原则

依法管理动物疫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引导人民群众在充分了解动物疫情危害性的基础上，主动配合政府做好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7.2 信息发布管理

动物疫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管理。

全市性动物疫情发生后，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组织、协调下，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3 舆情应对

在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下，密切关注和随时掌控涉及突发动物疫情的各类舆情信息和发展动向，通过正确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消除人民群众的恐慌心理，引导安全消费。

8 后期处理

8.1 总结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和区（市）农业农

村部門應在本級政府的領導下，組織有關人員對疫情處理情況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疫情基本情況、疫情發生經過、現場調查及實驗室檢測結果，疫情發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結論，疫情處理經過、採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應急過程中存在的問題與困難，針對本次疫情的暴發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問題與困難等提出改進建議和應對措施。

評估報告上報本級政府，同時抄報上級農業農村部門。

8.2 災害補償

按照動物疫情災害補償規定，確定數額等級標準，按程序進行補償。補償對象是為撲滅或防止動物疫病傳播，其畜禽或財產受損失的單位和個人；補償標準按照國家、省、市政府規定執行。市農業農村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具體補償工作。

8.3 撫恤和補助

各級政府要組織有關部門對因參與應急處置工作致病、致殘、死亡的人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相應補助和撫恤。

8.4 應急救助

突發動物疫情後，市應急部門應會同有關單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救災救濟捐贈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省和市有關政策規定，做好社會各界向疫區提供的救援物資及資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並加強監督管理。

8.5 恢復生產

突發動物疫情撲滅後，取消貿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據各種重大動物疫病的特点，對疫點和疫區進行持續監測，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進動物，恢復畜牧業生產。對種畜禽和商品畜禽養殖、屠宰加工、市場銷售等環節開展定期監測，掌握畜禽生產能力、市場運行等情況，分析產業走勢，科學評估疫情對畜禽產品供應的影響，及時發布、指導生產。畜禽生產能力出現較大幅度下滑時，啟動實施產業救助政策，有效穩定生產。

9 應急保障

市、區（市）政府和農業農村、衛生健康、財政、交通運輸、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突發動物疫情處理的應急保障工

作。

9.1 應急隊伍保障

市和區（市）政府要建立突發動物疫情應急處理預備隊伍，具體實施撲殺、消毒、無害化處理等疫情處理工作。

9.2 物資保障

市和區（市）政府應按照計劃建立應急防疫物資儲備庫。

儲備物資應根據動物養殖量和疫病控制情況，進行合理計劃。主要包括診斷試劑、獸用生物制品、消毒設備、防護用品、運輸工具、通信工具、撲殺器械和其他用品等。

9.3 通信與信息保障

市和區（市）突發動物疫情專項應急指揮部應將車載電台、對講機等通訊工具納入緊急防疫物資儲備範疇，按照規定做好儲備保養工作。

通信管理、工業和信息化部門應根據國家有關法規規定，協調通信、無線頻率管理等單位對緊急情況下的電話、電報、傳真、通訊頻率等予以保障。

9.4 醫療衛生保障

衛生健康部門負責開展重大動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監測，做好有關預防、控制和醫療救治保障工作。市和區（市）農業農村部門在做好疫情處置的同時應及時通報疫情，積極配合衛生健康部門開展工作。

9.5 交通運輸保障

交通運輸部門應健全道路緊急運輸保障體系，突發動物疫情發生後要開設應急救援“綠色通道”，保證緊急情況下的應急交通工具優先安排、優先調度、優先放行。公安部門要加強應急交通管理，保障應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做好人員疏散路線的交通疏導。

9.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門要協助做好疫區封鎖和強制撲殺工作，做好疫區安全保衛和社會治安管理工作。

9.7 技術保障

建立重大動物疫病防控專家委員會。市、區（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專家委員會由國家工作人員（技術人員）、動物疫病防治專家、流行病學專家、野生動物專家、動物福利專家、經濟學家、風險評估專家、法律專家組成，負責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諮詢，參與防控技術方案的

策划、制定和执行。

9.8 经费保障

市和区（市）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市和区（市）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我市规定的新增支出追加程序办理。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

各级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

市和区（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10.2 培训

市和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对预备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工作协调、配合要求，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

10.3 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每年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或培训，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确保各部门在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实现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规范化、程序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

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动物疫情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各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政府关于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2.4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陆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养殖场（村）或其他相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進一步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青政辦字〔2020〕11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規範我市校外培訓機構有序發展，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办发〔2018〕80 號）和省政府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辦字〔2019〕49 號）要求，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規範審批登記

校外培訓機構應依法取得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民办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後，開展培訓活動。營利性培訓機構在同一區（市）設立分支機構、非營利性培訓機構在同一區（市）設立培訓點，需經所在區（市）教育部門批准。營利性培訓機構跨區（市）設立分支機構的，由所在區（市）教育部門負責審批；跨區（市）分支機構由培訓機構總部所在區（市）和分支機構所在區（市）教育部門共同監管，以分支機構所在區（市）教育部門監管為主。校外培訓機構主動申請終止辦學的，由其審批部門收回辦學許可證並辦理注銷登記；被行政處罰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的，實施處罰的教育部門應當將處罰決定函告審批部門。（責任單位：市行政審批局、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

二、規範培訓行為

（一）細化培訓安排。校外培訓機構開展語文、數學、英語等學科知識培訓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進度、上課時間等須向所在區（市）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布；培訓內容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課程標準，培訓班次必須與招生對象

所處年級相匹配，培訓進度不得超過所在區（市）中小學同期進度。校外培訓機構培訓時間不得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相沖突，每天結束時間不得晚於 20：30；嚴禁組織舉辦中小學生學科類等級考試、競賽及進行排名。（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

（二）踐行誠實守信。校外培訓機構應按照規定將招生簡章和招生廣告備案並向社會公布，自覺接受監督。認真履行服務承諾，確保培訓內容與宣傳內容相一致。大力推行教育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范文本）》，明確當事人雙方責、權、利關係。（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市場監管局，各區、市政府）

（三）加強財務資產管理。探索通過建立學雜費專用賬戶、严控賬戶最低餘額和大額資金流動等措施，加強對校外培訓機構資金的監管；適時建立培訓機構資金監管名單公布制度，教育部門定期在網站公布納入資金監管範疇的校外培訓機構。嚴格執行國家關於財務與資產管理的相关规定，收費時段與教學安排應協調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 3 個月的培訓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應當向社會公布，並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校外培訓機構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發票等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如實申報納稅；消費者索要發票等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的，校外培訓機構必須出具。對於培訓對象未完成的培訓課程，有關退費事宜嚴格按雙方合同约定以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市場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

三、規範學校辦學

公办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坚决禁止公办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在职教师不得从事课外有偿补课，不得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中小学校及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辅导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校外培训机构宣传。加强家校共育，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利用家长学校等形式，向家长宣讲有关培训机构的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监督监管

（一）健全监管机制。区（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统筹管理，要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日常监督制度。教育部门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等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监管工作；公安、应急、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和单位重点做好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等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布已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适时更新。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中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三）严肃督导问责。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情况作为教育督导重要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列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区（市）及相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不力的区（市），不得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進一步清理規範行業協會商會收費的通知

（2020年12月15日）

青政辦字〔2020〕112號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和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

打造我市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

二、嚴格管理責任，完善行業協會商會收費長效監管機制

各級各有關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壓實工作責任，加強聯動協調，構建清理取消行業協會商會違法違規收費、提升收費規範性和透明度的長效監管機制，制定完善相關配套政策措​​施和具體管理辦法。

（一）市發展改革委要做好行業協會商會收費相關政策的組織實施，統籌做好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改革工作。

（二）市民政局要持續規範會費收取標準和程序，組織做好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改革工作。嚴格行業協會商會登記管理。指導督促行業協會商會加強自身建設，在年度報告、換屆備案、隨機抽查等工作中加大監督檢查力度。

（三）市市場監管局要加強對行業協會商會收費及價格行為的監督檢查，依法查處不執行明碼標價、依托行政機關強制服務並收費等違法違規收費行為，切實維護企業合法權益。

（四）市財政局要加強財政電子票據管理改革，進一步規範行業協會商會社會團體會費票據的開具。

（五）市審計局要依法對行業協會商會進行審計監督。

（六）市稅務局要加強行業協會商會涉稅收入監管，確保依法納稅。

（七）各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管理部門要認真履職盡責，落實管理責任，對行業協會商會的業務活動加強指導和監管，杜絕行業協會商會依托行政機關或利用行政影響力亂收費問題。按時完成行業協會商會脫鉤改革任務，堅決防止虛假脫鉤。

（八）各區、市政府要落實屬地責任，嚴格按照國家、省、市有關部署要求，加強對本區域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行為的監督指導。

（九）各行業協會商會要嚴格按照要求切實加強自身建設，強化行業自律，努力為企業提供質價相符的服務，助力企業減負，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三、強化工作落實，確保清理規範工作取得實效

各級各有關部門要按照本通知明確的任務要求和時間節點，細化工作措施，明確時間表、路

線圖，組織做好本區域、本領域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自查、抽查工作。由市發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牽頭，會同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督促指導和監督檢查。已加入市行業協會商會聯盟的行業協會要發揮示範作用，帶頭自查自糾，合理設定收費標準，規範收費行為。

（一）開展自查整改。各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管理部門組織本領域行業協會商會全面開展收費情況自查自糾，暫不能明確業務主管單位和行業管理部門的，由民政部門負責組織。2020年12月23日前，組織各行業協會商會完成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收費情況自查並填報表格（見附件1、2），在“信用中國”網站對清理規範後的收費情況進行公示。

（二）強化抽查檢查。2020年12月30日前，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管理部門完成本領域全市性行業協會填報表格的匯總工作，形成自查書面報告，分別報送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2020年12月—2021年2月，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會同市政府有關部門，根據行業協會商會自查情況，按照不低於10%的比例對全市性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情況開展抽查檢查。

（三）加強宣傳引導。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宣傳培訓，總結推廣行業協會商會在行業自治、服務企業等方面的典型經驗做法。健全各級減輕企業負擔舉報機制，暢通“12315”“12345”等投訴舉報渠道，嚴肅查處並公開曝光違法違規案例，及時發現和解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確保清理規範行業協會商會收費工作各項政策落到實處，切實提升企業群眾獲得感。

2021年2月20日前，各區（市）、市政府有關部門將本區域、本領域清理規範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情況報市發展改革委，由市發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匯總形成總結報告報市政府。（市發展改革委聯系人：趙東，電話：85911411，電子郵箱fgwjgc@qd.shandong.cn；市民政局聯系人：王如茂，電話：85795537，電子郵箱qdsshzzglj@qd.shandong.cn；市市場監管局聯系人：肖寶貴，電話：85730752，電子郵箱qdjgdjc@163.com）

附件：1. 自查整改情況表

2. 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情況表

附件 1

自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 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会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是否有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利用“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经营服务性活动	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等收费活动、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开展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法定职责或政府委托事项	是否有未经批准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继续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是否因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的事项违规收费、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接受政府委托或授权的事项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政府拨付经费等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是否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在《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是否超出规定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是否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过程透明；是否向评选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违规冠以“中国”“全国”“国际”“山东省”“全省”或其他类似字样	
职业能力评价活动	是否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使用“中国”“全国”“山东省”“全省”“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或国旗、国徽标志；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是否收取除考试、鉴定费外的其他费用	
其他	是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信用中国”网站及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和服务内容等信息；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为协会赞助、捐赠及收费项目多、标准高、使用不透明问题	

附件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元)	减免情况		2019 年收费金额 (万元)	2020 年 1—9 月 收费金额 (万元)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1												
2												
3												
4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收费依据: 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或者自主确定。
- 收费项目: 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名称填写, 如: 会费、信息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
- 收费性质: 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
- 减免情况: 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或协会主动减免的收费, 包括收费项目、标准和减免金额。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10月31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冯寿青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11月1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军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锦玉为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2020年11月30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覃川的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王志强的青岛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